







公示网站: [http://www.baijunhuanbao.top/article\\_64615.html](http://www.baijunhuanbao.top/article_64615.html)

公示内容: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双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制品 6 万件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8-442000-07-01-84508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曾景智	联系方式	18925359253
建设地点	中山市横栏镇乐丰三路 16 号第 1 栋首层 50 卡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13' 20.278" , 北纬: 22° 34' 25.670"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中“66、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金属制品业中“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sup>2</sup> ）	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b>表 1. 合理性分析一览表</b>				
序号	规划/政策文件	涉及条款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规定了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	项目生产工艺和生产的产 品均不属于规定的鼓 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	符合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规定了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本项目不属于规定的禁 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符合
3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的通知 中环规字（2021）1 号	中山市大气重点区域（东区、西区、南区、石岐街道）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总 VOCs 产排工业项目	项目选址位于横栏镇，不 属于中山市大气重点区 域（特指东区、西区、南 区、石岐街道）范围；选 址区域属于二类大气环 境功能区，不在一类环 境功能区内	符合
		全市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使用非低（无）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的工业类项目，低(无)VOCs 原辅材料是指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如未作定义，则按照使用状态下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原辅材料执行无需加入有机溶剂、稀释剂等合并使用的原辅材料和清洗剂暂不作高低归类	本项目水性漆密度为 1.3 g/cm <sup>3</sup> ，根据 VOC 含量检测报告挥发分为 79g/L，则挥发分为 6.1%，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工业防护涂料—其他（≤250 g/L）的要求，低于 10%，符合《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的通知的要求，属于低 VOCs 涂料。	符合
		对项目生产流程中涉及总 VOCs 的生产环节或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废气经废气收集系统和（或）处理设施后排放。如经过论证不能密闭，则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措施。	项目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调漆废气、喷漆废气设置密闭车间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0%），固化废气、燃烧废气拟设管道直连收集+进出口集气罩(收集效率 95%)，以上废气一并经水喷淋（自带除湿雾）+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符合

			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G1 排放；	
		VOCs 废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收集效率不应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 90%的，需在环评报告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	项目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调漆废气、喷漆废气设置密闭车间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0%），固化废气、燃烧废气拟设管道直连收集+进出口集气罩（收集效率 95%），以上废气一并经水喷淋（自带除湿雾）+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G1 排放。	符合
		第二十九条 为鼓励和推进源头替代，对于使用低（无）VOCs 原辅材料的，且全部收集的废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kg/h 的，在确保 NMHC 的无组织排放控制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 30mg/m <sup>3</sup> ，并符合有关排放标准、环境可行的前提下，末端治理设施不作硬性要求。	项目喷漆废气、调漆废气、固化废气、燃烧废气收集的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kg/h，本项目控制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 30mg/m <sup>3</sup> ，则废气对末端设施不作硬性要求，为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拟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由于本项目的 VOCs 的产生浓度不高，因此处理效率以 80%计算。	符合
		涉 VOCs 产排企业应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治污设施，VOCs 废气总净化效率不应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 90%的，需在环评报告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		符合
4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膜、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膜应存放于室内，或存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膜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使用含 VOCs 原辅材料为水性漆，使用密封桶储存；项目涉 VOCs 固废为饱和活性炭，使用密封袋进行储存。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①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②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膜、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间内操作，废气应排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项目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调漆废气、喷漆废气设置密闭车间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0%），固化废气、燃烧废气拟设管道直连收集+进出口	符合

			集气罩(收集效率 95%), 以上废气一并经水喷淋(自带除湿雾)+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G1 排放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 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 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 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符合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 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符合
4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版)的通知中府(2024)52 号附件 5 表 22 横栏镇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200020014)	<p>区域布局管控要求:</p> <p>1-1. 【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发展智能家居、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 推动工业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p> <p>1-2. 【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p> <p>1-3. 【产业/限制类】印染、牛仔洗水、电镀、鞣革等污染行业须按要求集聚发展、集中治污, 新建、扩建“两高”化工项目应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加氢站及其合建站、制氢加氢一体站, 港口(铁路、航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以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配套项目, 国家、省、市重点项目配套项目、氢能源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除外)。</p> <p>1-4. 【水/禁止类】岐江河流域依法关停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又拒不进入定点园区的重污染企业。</p> <p>1-5. 【大气/鼓励引导类】鼓励小家电制造集聚发展, 鼓励建设“VOCs 环保共性产业园”及配套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工程, 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1-6. 【大气/限制类】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使用非低(无) 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的工业类项目, 相关豁免情形除外。</p> <p>1-7. 【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域建设重点行业项目, 严格控制优先保护区域周边新建重点行业项目, 已建成的项目应严格做好污染治理和风</p>	<p>1、项目主要产品为五金制品, 不属于家电产业集群, 故不属于鼓励引导类;</p> <p>2、项目产品为五金制品, 主要工序为除油、清洗、调漆、喷漆、补漆、固化、打包, 故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p> <p>3、项目产品为五金制品, 行业类别为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本项目不属于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的国家、地方电镀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提及的按电镀管理的金属表面处理工艺、不属于印染、牛仔洗水、电镀、鞣革等限制类污染行业, 不属于“两高”化工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以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配套项目, 故不属于产业限制类;</p> <p>4、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p> <p>5、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不属于小家电制造行业;</p> <p>6、本项目水性漆密度为 1.3g/cm<sup>3</sup>, 根据 VOC 含</p>	符合

		<p>险管控措施，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防控土壤污染。</p> <p>1-8. 【土壤/限制类】建设用地地块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量检测报告中挥发分为79g/L，则挥发分为6.1%。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1水性涂料中VOC含量的要求—工业防护涂料—型材涂料—其他（≤250g/L）的要求，符合《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的通知的要求，属于低VOCs涂料；</p> <p>7、项目选址为一类工业用地，不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域和优先保护区内。</p> <p>8、建设项目用地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p>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p> <p>2-1. 【能源/限制类】①集中供热区域内达到供热条件的企业不再建设分散供热锅炉。②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推行清洁生产，对于国家已颁布清洁生产标准及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均要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③新建锅炉、炉窑只允许使用天然气、天然气、电及其它可再生能源。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锅炉、炉窑须配套专用燃烧设备。</p>	<p>项目固化炉使用天然气作为能源，其余设备均使用电为能源。</p>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3-1. 【水/鼓励引导类】①加快推进横栏镇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建设②全力推进岐江流域横栏镇片区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零星分布、距离污水管网较远的行政村，可结合实际情况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p> <p>3-2. 【水/限制类】①涉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的项目，原则上实行等量替代，若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须实行两倍削减替代。②横栏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p> <p>3-3. 【水/综合类】推进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和达标排放。</p>	<p>1、项目纳污水体水质较好。</p> <p>2、本项目位于中山市横栏镇乐丰三路16号第1栋首层50卡，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接入中山市横栏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中山市横栏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可达到清单文件内要求。生产废水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p> <p>2、项目不涉及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p> <p>3、本项目不属于养殖类</p>	是

		<p>3-4. 【大气/限制类】①涉新增氮氧化物排放的项目实行等量替代，涉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实行两倍削减替代。②VOCs年排放量30吨及以上的项目，应安装VOCs在线监测系统并按规定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p>3-5. 【土壤/综合类】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p>	<p>项目。</p> <p>4、本项目VOCs排放量低于30吨，无需安装VOCs在线监测系统；</p> <p>5、本项目主要产品为五金制品，不涉及农药、肥料的使用。</p>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4-1. 【水/综合类】①集中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②单元内涉及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所属行业类型的企业，需设计、建设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p> <p>4-2. 【土壤/综合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要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等环节落实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p> <p>4-3. 【风险/综合类】建立企业、集聚区、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建立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1、本项目项目生活污水纳入中山市横栏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中山市横栏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可达到清单文件内要求。生产废水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不外排废水，项目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2、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p> <p>3、项目积极响应管理部门要求，拟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符合
5	《中山市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2023年3月	<p>根据《中山市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2023)，横栏镇泡沫产业环保共性产业园(云瑞项目)和横栏镇灯饰供应链环保共性产业园。横镇泡沫产业环保共性产业园(云瑞项目)规划发展产业为泡沫制品，主要生产工艺为泡沫发泡与成型、泡沫开料切割、珍珠棉发泡挤出及加工、再造塑料粒融化挤出、锅炉天然气燃料、边角料破损、泡沫干燥；横栏镇灯饰供应链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发展产业为灯饰配套、高端产品配套产业，主要生产工艺为集中喷涂(调漆、喷底漆、流平、底漆固化、打、喷面漆、面漆流平、固化、喷粉、固化、包装)、金属表面处理(脱脂、水洗、酸洗、中和、表调、固化、固化、</p>	<p>本项目主要生产五金制品，配套除油、清洗、晾干、调漆、喷漆、固化、打包工艺，本项目所属行业不属于共性产业园规划发展的泡沫制品、灯饰配套、高端产品配套产业等产业，项目产品也不属于泡沫、珍珠棉和灯饰及其配套产品，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中山市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相关要求，无需进入共性产业园。</p>	符合

		电泳、喷粉、喷漆、磷化、除油、化学抛光、电化学抛光、活化、氧化着色、固膜处理、表面清洗、磨边、油墨印刷、干燥固化、感光显影、蚀刻、白化、退膜、包装、碱蚀、阳极氧化、封孔、线路制作、显影、OSP、喷锡、磨板喷砂、测试、底涂、镀膜、面涂、面涂固化、机械抛光)。		
6	选址合理性	/	根据中山市自然资源一图通本项目属于一类工业用地	符合
7	《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	<p><b>划分结果</b></p> <p>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结果包括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两种，重点区面积总计 47.448km<sup>2</sup>，占中山市总面积的 2.65%。</p> <p>（一）保护类区域</p> <p>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保护类区域面积共计 6.843km<sup>2</sup>，占全市面积的 0.38%，分布于南区街道五桂山街道、南朗街道、三乡镇。</p> <p>（二）管控类区域</p> <p>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管控类区域面积约 40.605km<sup>2</sup>，占全市总面积的 2.27%，均为二级管控区，分布于五桂山街道、南区街道、东区街道和三乡镇。</p> <p>（三）一般区</p> <p>一般区为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以外的区域。</p> <p><b>管控要求</b></p> <p>一般区管控要求</p> <p>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等开展常态化管理。</p>	<p>本项目位于中山市横栏镇乐丰三路 16 号第 1 栋首层 50 卡，属于一般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接入中山市横栏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产废水定期委托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建设及投产过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等开展常态化管理。</p>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一、环评类别判定说明

表 2. 环评类别说明

序号	行业类别	产品产能	工艺	对名录的条款	敏感区	类别
1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年产五金制品 6 万件	除油、清洗、晾干、调漆、喷漆、固化、打包	三十、金属制品业中“66、金属制日用品制造338”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无	报告表
2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三十、金属制品业中“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二、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
-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 (9)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
- (10)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的通知》（中环规字〔2021〕1号）；
-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 (12) 《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版）》（中府〔2024〕52号）。

### 三、项目建设内容

#### 1、基本信息

中山市双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拟建于中山市横栏镇乐丰三路 16 号第 1 栋首层 50 卡（项目中心位置：东经：113° 13' 20.278"，北纬：22° 34' 25.670"）。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用地面积 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8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五金制品制造，年产五金制品 6 万件。项目每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

表 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设有除油清洗区、喷漆固化区，占地面积 7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700m <sup>2</sup> 。	租赁一栋一层镀锌铁棚结构厂房为经营场所，高度为 12m，总占地面积为 800m <sup>2</sup> ，建筑面积约 800m <sup>2</sup> 。
储运工程	仓库	设有原材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占地面积 50m <sup>2</sup>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 50m <sup>2</sup> ，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用水	由市政水管网供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调漆废气、喷漆废气、固化废气、燃烧废气	喷漆废气设置密闭车间负压收集，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固化废气、燃烧废气拟设管道直连收集+进出口集气罩，以上废气一并经水喷淋（自带除湿雾）+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G1 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中山市横栏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	经收集后交有废水处理能力机构进行转移处理
	噪声处理措施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合理的布局与安装，选用隔音性能好的门窗，做好隔声、消声、减震等处理工作	
	固废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仓，集中收集后交给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设置危废仓，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 2、主要产品及产量

表 4. 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年产量	备注
----	----	-----	----

1	五金制品	6 万件	平均 3kg 一件
---	------	------	-----------

### 3、主要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

表 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性状	年用量 (吨)	最大暂 存量 (吨)	是否为 风险物 质	临界量 (t)	所在工 序	储存包 装形式
1.	五金制 品	固态	180	10	否	/	原材料	30kg/袋
2.	除油剂	液态	0.57	0.1	否	/	除油	25kg/桶
3.	机油	液态	0.1	0.05	是	2500	设备维 护	25kg/桶
4.	天然气	气态	4 万 m <sup>3</sup>	0.0022t	是(风险 物质为 甲烷)	10t	天然气 燃烧	/
5.	水性漆	液态	2.5	1	是(风险 物质为 乙醇)	500	喷漆	20kg/桶

注：1、厂区内天然气管道容积为 3m<sup>3</sup>，天然气密度为 0.7174kg/m<sup>3</sup>，换算为质量约 0.0022t。2、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本项目五金制品约有一半需要进行除油清洗。

表 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 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除油剂	主要成分为氢氧化钾 5~10%、碳酸钠 8~12%、偏硅酸钠 5~8%、表面活性剂 8~12%、水余量。浅黄色透明液体，pH10~11，密度 1.02~1.04g/cm <sup>3</sup> ，可溶于水。可轻易去除各种物质表面的润滑油脂、碳剂、霉斑等，使用安全、简便、经济、效果显著。强力渗透乳化，去污速度快；含独特的锈抑制剂，兼具短期防锈；不燃不爆；呈弱碱性，不腐蚀机器和设备。本项目除油槽每千克除油剂清洗面积取 24m <sup>2</sup> 。
2	五金制 品	本项目五金制品主要为不锈钢，不锈钢以不锈、耐蚀性为主要特性，铬含量至少为 10.5%，碳含量最大不超过 1.2%的钢。密度为 7.93g/cm <sup>3</sup> ，项目使用不锈钢板材，厚度为 2mm。
3	机油	即发动机润滑油，密度约为 0.91×10 <sup>3</sup> (kg/m <sup>3</sup> ) 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机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4	天然气	主要由甲烷（85%）和少量乙烷（9%）、丙烷（3%）、氮（2%）和丁烷（1%）组成。主要用作燃料，比重约为 0.65，具有无色、无味、无毒特性，密度为 0.7174kg/m <sup>3</sup> 。
5	水性漆	主要为水性丙烯酸 57%、水性聚氨酯 20%、膜助剂（主要成分为丙烯酸酯乳液）8%、混合助剂（主要成分为高分子蜡、二甲基硅油、乙醇）5%、去离子水 10~20%，不含一类重金属，密度为 1.3g/cm <sup>3</sup> ，根据 VOC 含量检测报告中挥发分为 79g/L，则挥发分为 6.1%，低于 10%，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工业防护涂料—型材涂料—其他（≤250g/L）的要求，符合《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

理规定》的通知的要求，属于低 VOCs 涂料。

#### 4、主要设备

表 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所在工序	备注
1	清洗槽	3m*1m*0.3m	1	清洗	/
2	除油槽	0.5m*0.3m*0.3m	2	除油	/
3	喷漆固化线				
4	喷漆固化线	/	1 条	喷漆、固化	/
5	每条线所含设备				/
6	喷漆水帘柜	每个水帘柜 1 把喷枪 (水深 0.3m) 尺寸 3*3*4m	2 台		喷漆
7	补漆水帘柜	每个补漆水帘柜 2 把喷枪 (水深 0.3m) 尺寸 3*3*4m	1		补漆
8	固化炉	5*1.2*0.5m 100-180°C, 使用天然气	1		燃烧容量 127500kcal/h
9	空压机	/	2	辅助设备	/

注：1、本项目固化炉使用天然气，其余设备均使用电能；

2、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限制类。

表 8. 项目表面处理清洗表面积核算表

产品名称	重量/ 吨	材质	密度 t/m <sup>3</sup>	厚度 mm	产品体 积 m <sup>3</sup>	产品单面 面积m <sup>2</sup>	清洗 面数/ 面	清洗表面 积m <sup>2</sup>
五金制品	90	不锈 钢	7.93	2	11.3	5674.7	2	11349.3

注：1、本项目五金制品原材料使用量约为 180t/a，根据企业提供信息，约有一半需要进行除油清洗，则有 90t/a 五金制品需除油清洗，处理方式为双面清洗；

2、本项目五金制品厚度 2mm。

表 9. 项目表面处理手动线产能核算一览表

生产设备 名称	产品	单批次生 产时间	单批次处理数 量（件）	工作时间 （h）	理论核算产能 （件）	项目申报产能 （件）
除油清洗 手动线	五金 制品	除油、清洗 合计 6min	一筐：约 3 件	1200h/a	36000	30000

注：1、本项目五金制品约有一半需要进行除油清洗，即 3 万件。

2、本项目手动线理论核算产能为 36000 件，本项目申报手动线产能为 30000 件，产能约为理论产能的 83.3%，申报合理。

表 10. 水性漆用量情况表

产品	原料名 称	干膜厚度 μm	喷涂面积 m <sup>2</sup>	密度 g/cm <sup>3</sup>	附着率 %	固含率 %	年用量（t）
----	----------	------------	------------------------	----------------------	----------	----------	--------

五金制品	水性漆	35	22698.6	1.3	60%	73.9%	2.33
	水性漆(补漆)	35	1134.9	1.3	60%	73.9%	0.12

注：1、本项目五金制品均需要使用水性漆进行喷漆，即 180t 五金制品均需要喷漆处理，则本项目五金制品需要喷漆面积共为  $11349.3 \times 2 = 22698.6 \text{ m}^2$ 。

2、本项目喷漆不均匀的部分需要进行补漆处理，补漆面积约占喷涂面积的 5%，则需要补漆的面积为  $22698.6 \times 0.05 = 1134.9 \text{ m}^2$ 。

3、根据理化性质信息，水性漆含水率 10~20%，按照最不利情况 20%计，挥发分为 6.1%，则水性漆固含率 73.9%；

4、根据上表，本项目五金制品水性漆年用量为  $2.33 + 0.12 = 2.45 \text{ t/a}$ ，按 2.5t/a 进行申报。

5、本项目喷漆前需要兑水使用，本项目水性油漆申报按兑水前使用量申报。

表 11. 喷枪使用情况表

生产线	设备	涂料品种	使用工序	数量(把)	喷涂速度 g/min	工作时间 h	年用量 t
涂装生产线	喷枪	水性漆	喷漆	1	30	2400	4.32

注：1、根据上文，水性漆使用量为 2.5t/a，喷面漆前需要按照水性漆：水进行 2:1 比例兑水后进行使用，则兑水后水性漆用量为 3.75t/a。

2、本项目涂装线设有 3 个水帘柜，其中 1 个为补漆水帘柜，补漆水帘柜配套 2 把喷枪，每个喷漆水帘柜配备 1 把喷枪，由于本项目补漆面积仅喷漆的 6%，则不纳入喷枪产能核算中；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每个喷漆水帘柜喷枪不同时使用，专枪专用，喷不同颜色的水性漆使用不同喷枪，因此本项目涂装线按照 1 把喷枪进行核算；

3、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本项目涂装线喷枪喷涂速度为 30g/min。

4、根据上表，喷水性漆工序理论最大喷涂量为 4.32t/a，兑水后水性漆使用量为 3.75 吨/年，占最大喷涂量的 86.8%。综上所述，项目喷漆用量申报合理。

### 5、项目的人员：

项目设员工 10 人，正常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其年工作时间约为 300 天，不涉及夜间生产，员工不在厂内食宿。

### 6、给排水情况

#### (1) 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人均用水先进值  $10 \text{ m}^3/\text{人} \cdot \text{a}$  计，需要生活用水量约为 100 吨/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产生生活污水约 90 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横栏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通心河。

#### (2) 水喷淋塔用水：

项目设有 1 套水喷淋塔，配套喷淋泵抽水量为  $20 \text{ m}^3/\text{h}$ ，配套水池尺寸为长  $1 \text{ m} \times$  宽  $1 \text{ m} \times$  高  $1 \text{ m}$ （有效容积按 80%计），有效容积为  $0.8 \text{ m}^3$ ，每天因蒸发及其定期捞渣

等因素会损耗少量水，需补充自来水，每天补充水量按池体有效容积的 5% 计算，每天需要补充 0.04t/d (12t/a)；水喷淋塔定期换水，2 个月更换 1 次，则更换水量为 4.8t/a；则水喷淋塔总用水量为 16.8t/a，产生水喷淋废水 4.8t/a，经收集后定期委托给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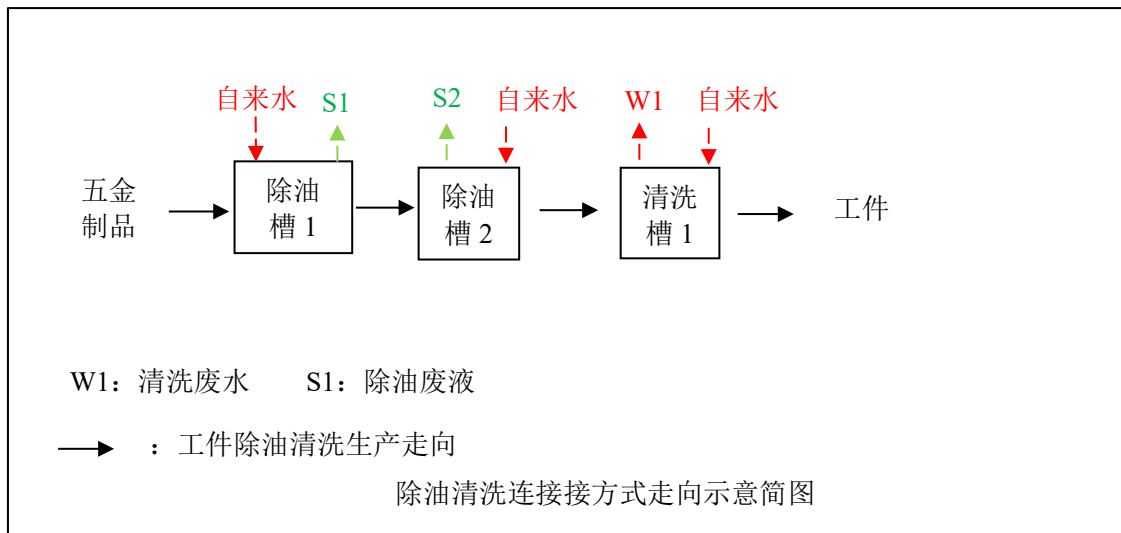
### (3) 水帘柜用水：

喷漆工序共设有 3 个水帘柜，其中配套水池尺寸均为长 3m\*宽 3m\*水深 0.3m，则单个水池有效容积为 2.7m<sup>3</sup>，总有效容积为 8.1m<sup>3</sup>，以每天蒸发损耗量占水池有效容积的 5% 计算，3 个水帘柜每天补充蒸发损耗总量 0.405t/d (121.5t/a)。4 个月更换 1 次，更换水量为 24.3t/a，则废水产生量为 24.3t/a，则总用水量为 145.8t/a；产生水帘柜废水 24.3t/a，经废水桶收集后交有废水处理能力机构转移处理。

### (4) 水性漆勾兑用水：

项目喷漆工序使用的水性漆需使用自来水勾兑使用。水性漆使用量为 2.5t/a，喷漆前需要按照水性漆：水进行 2:1 比例兑水后进行使用，则水性漆勾兑用水量为 1.25t/a，进入产品中。

### (5) 除油清洗用水



本项目表面处理中除油、清洗处理方式均为浸泡方式；本项目设有 1 个清洗槽，2 个除油槽。生产线的池体规模、更换用水量情况见下表所示，除油槽的更换方式为**整池更换**，本项目除油槽定期清渣。

表 12. 项目表面处理池体更换用水给排水情况表

生产	功能	单个池尺寸	单个	数	更换方式	补水	总换	总用	用水方
----	----	-------	----	---	------	----	----	----	-----

工序	池		池有效容积 m <sup>3</sup>	量/个		量 t/a	水量 t/a	水量 t/a	式
除油	除油槽 1	0.5m*0.3m*0.3m (有效容积 80% 计算)	0.036	1	整槽更换: 2 次/年	0.54	0.072	0.612	除油剂 +自来水
	除油槽 2	0.5m*0.3m*0.3m (有效容积 80% 计算)	0.036	1	整槽更换: 2 次/年	0.54	0.072	0.612	除油剂 +自来水
清洗	清洗槽	3m*1m*0.3m(有效容积 80%计算)	0.72	1	整槽更换: 40 次/年	10.8	28.8	39.6	+自来水
/	除油用水和除油废液合计	/	/	/	/	1.08	0.144	1.224	除油剂 +自来水

注：1、表面处理补水量为每天的蒸发量和工件的带走水量按水池有效容量的 5% 计算；  
2、本项目表面处理工件需清洗面积为 11349.3 m<sup>2</sup>，由上表可知清洗年用水量为 39.6t/a，单位面积的用水量为 3.49L/m<sup>2</sup>。用水量和更换频次能满足生产的需求。  
3、本项目除油槽每千克除油剂清洗面积取 20m<sup>2</sup>，本项目需除油工件面积为 11349.3 m<sup>2</sup>，则除油剂的添加量约为 0.57t/a，则除油槽自来水的添加量为 0.654t/a；  
4、本项目清洗槽自来水的添加量为 39.6t/a；  
5、项目产生清洗废水 28.8t/a，定期委托给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6、项目产生除油废液 0.144t/a，经收集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表 13. 全厂生产工序给排水汇总一览表

序号	工序		用水来源	用水量 t/a	排水量 t/a	
1	表面处理 (除油、清洗、)	除油槽	除油剂	0.57	0.144 (废液)	
			自来水	0.654		
	清洗槽	自来水	39.6	28.8 (废水)		
2	水喷淋		自来水	16.8	4.8 (废水)	
3	水帘柜		自来水	145.8	24.3 (废水)	
生产用水合计			总用水量		57.9 (废水) 0.144 (废液)	
			其中	自来水		202.854
				除油剂		0.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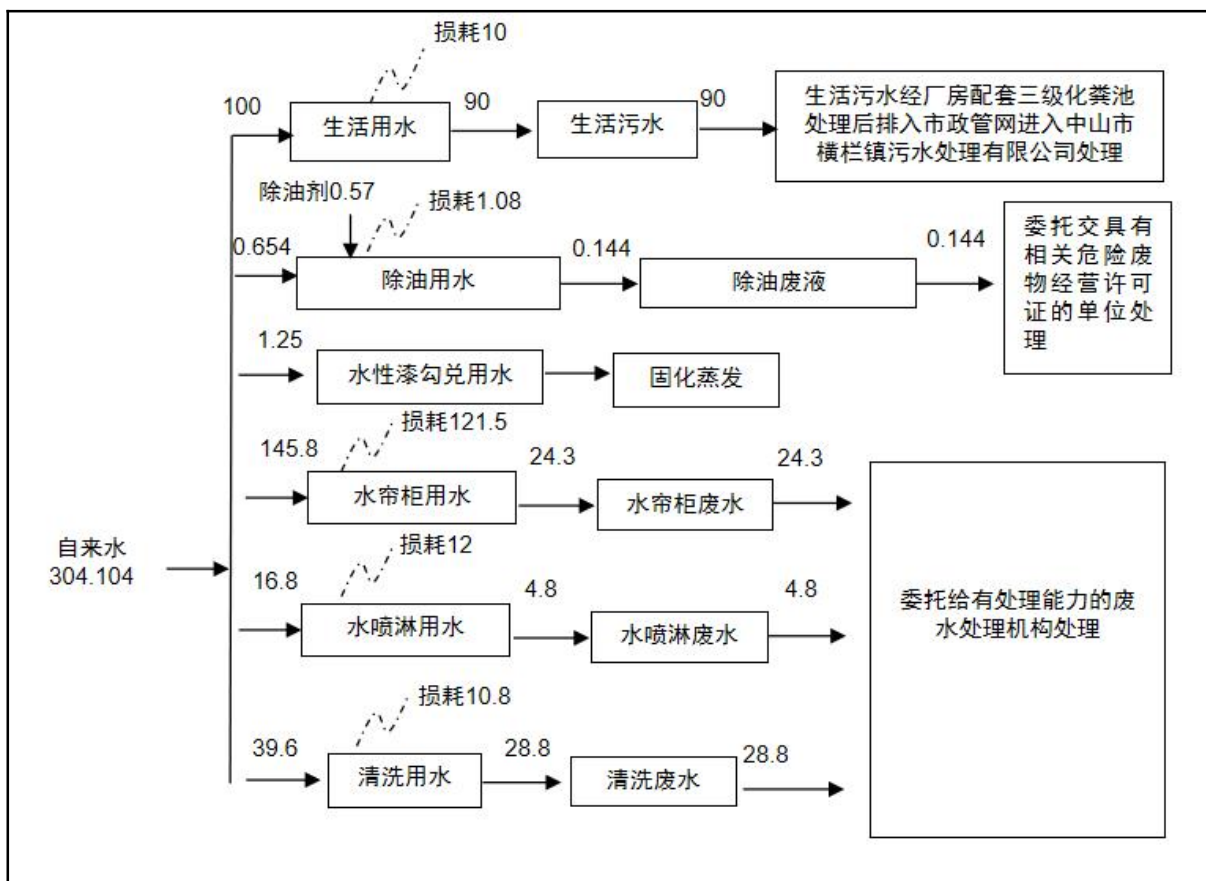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7、项目能耗

表 14.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水	304.104 吨	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电	20 万度	市政供电
天然气	4 万 m <sup>3</sup>	市政天然气管网供气

表 15. 天然气用量核算表

设备	设备数量	单套燃烧容量 kcal/h	热效率	工作时间 h/a	天然气热值 kcal/m <sup>3</sup>	天然气用量万 m <sup>3</sup> /a
固化炉	1	127500	90%	2400	8500	4.00

注: 1、参考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T2589-2020 表 A.1 天然气的热值为 7700~9310kcal/m<sup>3</sup>, 本项目天然气热值取 8500kcal/m<sup>3</sup>。

## 8、平面布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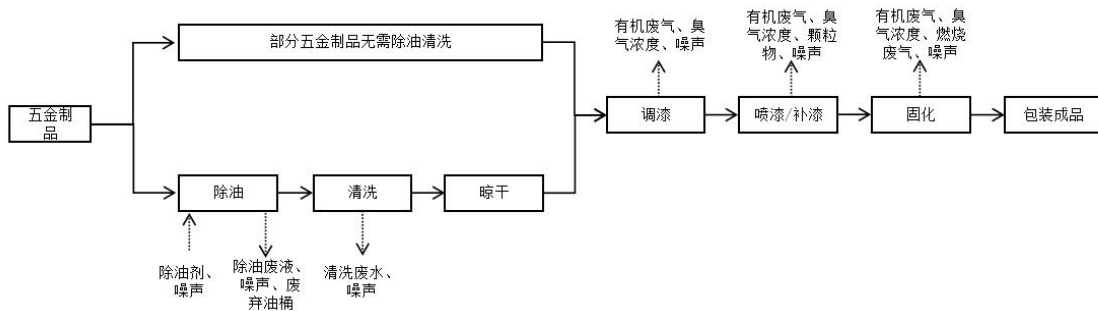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设置位于厂房东面区域, 项目排气筒 G1 高度设置为 15m, , 排气筒距离最近敏感点 (贴边村) 约 380 米。一般固废、危废仓均位于西面区域, 靠近厂房门口, 便于车间转移运输, 设备加装减震底座减少设备噪声, 经墙体、门窗隔

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敏感点影响不大。从总体上看，总平面布局相对合理。

## 9、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横栏镇乐丰三路 16 号第 1 栋首层 50 卡，项目租赁 1 栋 1 层锌铁棚结构厂房为经营场所，项目东面、西面为不知名厂房；南面为宇轩广告材料；北面为金成压铸配件厂。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 五金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除油：本项目需要将部分五金制品进行除油处理，共设置 2 个除油槽，除油槽每年更换 2 次，对工件进行浸泡式除油，此过程无需加热。除油槽按比例添加除油剂与清水，此过程不产生废气，有除油废液产生；年工作时间 2400h。

2、清洗：清洗槽添加清水，此过程不添加任何药剂，清洗方式为浸泡，清洗槽每年更换 40 次，此过程不产生废气，有清洗废水产生；年工作时间 2400h。

3、晾干：本项目清洗后工件自然晾干，此过程不产生废气。

4、调漆：本项目产品均需要进行喷漆处理，喷漆前需要进行调漆。本项目喷漆前需要按照水性油漆：水进行 2:1 兑水调漆，调漆位于喷漆房中，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年工作时间 300h

5、喷漆/补漆：本项目五金制品在涂装生产线进行喷漆，双面喷漆，每面各喷 1 次，喷漆后需要进行补漆，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漆雾和臭气浓度，漆雾以颗粒物表征；水性漆使用前需要按照水性漆：水进行 2:1 兑水。年工作时间 2400h。

6、固化：喷漆后的产品由输送线进入固化炉中，固化炉对工件进行加热固化，工作温度为 140℃，固化炉用天然气为能源；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和燃烧

废气。年工作时间 2400h。

7、打包：员工进行手工包装成品，此过程不产生废气；年工作时间 300h。

注：①本项目所用设备和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淘汰和限制类中。

②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产生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源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一、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中山市水功能区管理办法》（中府[2008]96号），项目纳污河道横琴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引用《2023年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中横琴海监测子站数据如下表

表 16.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序号	自动监测站名称	水质类别	主要污染物
2023年第1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II类	氨氮、总磷
2023年第2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II类	氨氮、总磷
2023年第3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II类	溶解氧、氨氮、总磷
2023年第4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氨氮
2023年第5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II类	氨氮
2023年第6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II类	氨氮、总磷
2023年第7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氨氮
2023年第8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V类	氨氮
2023年第9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氨氮
2023年第10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V类	氨氮
2023年第11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V类	氨氮
2023年第12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V类	氨氮
2023年第13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V类	氨氮
2023年第14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劣V类	氨氮
2023年第15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劣V类	氨氮
2023年第16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劣V类	氨氮
2023年第17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劣V类	氨氮
2023年第18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V类	氨氮
2023年第19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溶解氧、氨氮
2023年第20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V类	溶解氧
2023年第21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溶解氧、氨氮
2023年第22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溶解氧
2023年第23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溶解氧、氨氮
2023年第24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V类	溶解氧
2023年第25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溶解氧
2023年第26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溶解氧
2023年第27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V类	溶解氧
2023年第28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溶解氧、氨氮
2023年第29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溶解氧
2023年第30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溶解氧、氨氮
2023年第31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溶解氧
2023年第32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溶解氧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023年第33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溶解氧
2023年第34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溶解氧
2023年第35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V类	溶解氧
2023年第36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类	无
2023年第37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V类	溶解氧
2023年第38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V类	溶解氧
2023年第39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V类	溶解氧、氨氮
2023年第40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溶解氧、氨氮
2023年第41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溶解氧、氨氮
2023年第42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V类	氨氮
2023年第43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V类	溶解氧、氨氮
2023年第44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V类	溶解氧、氨氮
2023年第45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V类	溶解氧
2023年第46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V类	溶解氧
2023年第47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溶解氧
2023年第48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V类	溶解氧
2023年第49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V类	溶解氧
2023年第50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V类	溶解氧
2023年第51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V类	溶解氧
2023年第52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溶解氧
2023年第53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溶解氧

结果表明，2023年横琴海水质中总磷、氨氮、溶解氧等污染物不同时期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地地表水质量状况一般；

为改善横琴海的水质情况，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已在“十四五”规划中提出要求：“加快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整体推进全市水环境科学治理、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流域治理，全力消除未达标水体。坚持系统推动水体整治，开展排口溯源分析，理清雨水、污水排口，分类整治排污口，实行定期巡查和挂账销号管理，加强排污口水质监测。深入优化水体整治工程方案。充分论证、科学制定控源截污清淤、生态补水、河岸修复等治理路径，形成“一河一策”治理对策，优化完善工程设计方案，杜绝“过度设计”。至2023年底，基本完成西部组团未达标水体整治主体工程，全市城镇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由上可知，中山市政府及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已积极制定横琴海水质整治计划实施后，横琴海水质情况将逐步提高，水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

## 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0 修订版）》，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中山市 2023 年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 2023 年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17.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值	8	150	5.3	达标
	年平均值	5	60	8.3	达标
NO <sub>2</sub>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值	56	80	70	达标
	年平均值	21	40	52.5	达标
PM <sub>10</sub>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72	150	48	达标
	年平均值	35	70	50	达标
PM <sub>2.5</sub>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42	75	56	达标
	年平均值	20	35	57.1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	163	160	101.8	超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800	4000	20	达标

2023 年中山市城市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的年均值及相应的日均值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大气污染状况，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已在“十四五”规划中提出要求：“深入推进臭氧污染防控。优化大气环境监测网络。积极推进 VOCs 综合治理。

强化电厂（含垃圾焚烧厂）、工业锅炉和窑炉排放治理。”其中“推动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逐步淘汰生物质燃料，促进用热企业向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集聚。推进工业锅炉污染综合治理，制定工业锅炉专项整治方案，实施分级管控，对全市范围内现有的 254 台生物质锅炉分批改造为天然气锅炉，10 蒸吨及以上锅炉须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根据省工作要求，新建燃气锅炉应采取低氮燃烧技术或高效脱硝技术确保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并发布特别排放限值执行公告。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整治，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实施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稳步推进炉窑分级管控。鼓励以天然气作为燃料的企事业单位采取低氮燃烧改造。”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所在地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

## 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采用小榄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的监测数据，根据《中山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数据（小榄站）》，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 的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8.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 <sup>3</sup>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频率 %	达标 情况
小榄 镇监 测站	SO <sub>2</sub>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50	15	14	0	达标
		年平均	60	9.4	/	/	达标
	NO <sub>2</sub>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0	76	182.5	1.64	达标
		年平均	40	30.9	/	/	达标
	PM <sub>10</sub>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0	98	107.3	0.27	达标
		年平均	70	49.2	/	/	达标
	PM <sub>2.5</sub>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5	44	96	0	达标
		年平均	35	22.5	/	/	达标
O <sub>3</sub>	8 小时平均第 90	160	158	163.1	9.59	达标	

		百分位数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0	35	0	达标

由表可知，SO<sub>2</sub>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及年平均浓度、NO<sub>2</sub> 年平均浓度、PM<sub>10</sub>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及年平均浓度、PM<sub>2.5</sub>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及年平均浓度、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NO<sub>2</sub>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

为持续改善中山市大气环境质量，中山市将切实做好各类污染源监督管理。一是对全市涉 VOCs、工业锅炉及炉窑等企业进行巡查，督促企业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二是加强巡查建筑工地、线性工程，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扬尘防治措施；三是抓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执法现场要求施工负责人做好车辆检查及维护；四是加强对餐饮企业、流动烧烤摊贩以及露天焚烧的管控，严防露天焚烧秸秆、垃圾等行为发生；五是加强油站、油库监督管理，对全市加油站和储油库的油气回收装置等设施进行油气密闭性检查；六是加大人员投入强化重点区域交通疏导工作，减少拥堵；七是联合交警部门开展柴油车路检工作，督促指导用车大户建立完善车辆使用台账。

### 3、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的特征因子有颗粒物，其中颗粒物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本项目仅对 TSP 进行现状调查。

### 4、补充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 TSP 引用《中山市横栏镇锦盛模具厂年产美耐皿餐具 25 万套新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检测数据，由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 日在评价区布设的监测数据，监测点布设详见下表。选取 TSP 作为监测因子。

**表 19.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项目东南敏感点 G1 引用监测点	113°14'8.310"	22°32'37.171"	TSP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3日	东南面	34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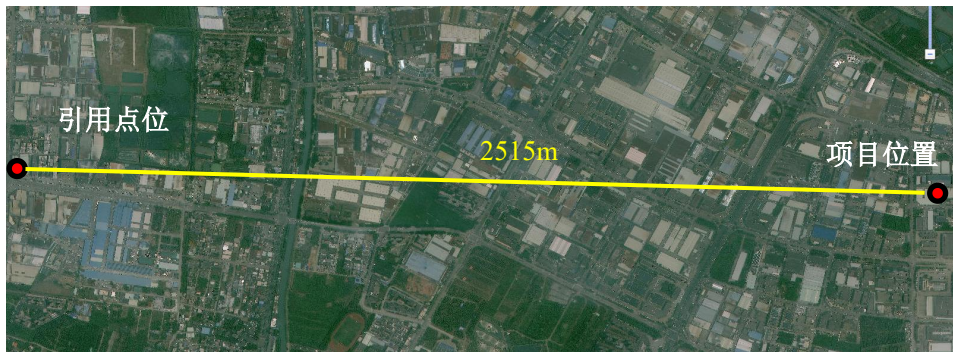
#### 4、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次补充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0.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项目北敏感点 G1 引用监测点	TSP	日均值	0.30	0.091~0.102	34	0	达标

结果表明，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清单二级标准。从监测结果看，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四、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属于未规划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资源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不开采地下水，也不进行地下水的回灌。项目生产过

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污染因子；项目存在大气沉降和垂直下渗污染源：部分生活污水可能下渗污染地下水、机油危废泄漏，进而污染地下水。项目厂区内地面已全部进行硬底化，且针对液态化学品仓、生产车间、危废仓等区域应进行防渗处理。原材料区分类存放，液态原料底部设置托盘；危废仓分类存放，底部设置托盘；做好上述措施后地下水垂直入渗影响不大。因此，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土壤破坏性监测问题”的回复，“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如果项目场地已经做了防腐防渗（包括硬化）处理无法取样，可不取样监测，但需详细说明无法取样原因”。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还要不要凿开采样”的回复，“若建设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的，可采取拍照证明并在环评文件中体现，不进行厂区用地范围的土壤现状监测”。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地范围内已全部采取混凝土硬底化。因此不具备占地范围内地下水和土壤监测条件，不进行厂区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 五、生态环境：

本项目是一类工业区，天然植被已不存在，主要植被为人工种植的绿化树种，本项目评价区域内未发现水土流失现象，无国家珍稀动物植物分布。

环境  
保护  
目标

#### 1、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是在本项目建成后周围的河流水质不受明显的影响，确保通心河的水环境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V类标准。

####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处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2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所属地区	敏感点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中山	贴边村	113.132109	22.343936	居民	大气	三类区	东北面	365

市	113.133585	22.342619	区	环境	东面	430																																
	113.133438	22.341866			东南面	400																																
<p><b>3、声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处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4、地下水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b>1、水污染排放标准</b></p> <p>表 22.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指标</th> <th>pH 值</th> <th>COD<sub>cr</sub></th> <th>BOD<sub>5</sub></th> <th>SS</th> <th>NH<sub>3</sub>-N</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单位</td> <td>—</td> <td>mg/L</td> <td>mg/L</td> <td>mg/L</td> <td>mg/L</td> </tr> <tr> <td>排放限值</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指标	pH 值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单位	—	mg/L	mg/L	mg/L	mg/L	排放限值	6~9	≤500	≤300	≤400	--														
	指标	pH 值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单位	—	mg/L	mg/L	mg/L	mg/L																																
	排放限值	6~9	≤500	≤300	≤400	--																																
	<p><b>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表 23.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废气种类</th> <th>排气筒编号</th> <th>污染物</th>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调漆废气、喷漆废气、固化废气、燃烧废气</td> <td rowspan="6">G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6">15m</td> <td>80</td> <td>/</td> <td rowspan="2">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td> </tr> <tr> <td>TVOC</td> <td>100</td> <td>/</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30</td> <td>1.45 (按 0.5 折算)</td> <td rowspan="4">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重点区域限值的较严值</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 colspan="2">2000 (无量纲)</td> <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300</td> <td>/</td> <td rowspan="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限值</td> </tr> <tr> <td>二氧化</td> <td>2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调漆废气、喷漆废气、固化废气、燃烧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15m	8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TVOC	100	/	颗粒物	30	1.45 (按 0.5 折算)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重点区域限值的较严值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	氮氧化物	30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限值	二氧化	200	/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调漆废气、喷漆废气、固化废气、燃烧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15m	8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TVOC		100	/																																
			颗粒物		30	1.45 (按 0.5 折算)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重点区域限值的较严值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																														
氮氧化物			30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限值																																
二氧化			200		/																																	

		化硫				
		林格曼黑度		1级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干燥炉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4.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	1.0	/	
		二氧化硫	/	0.40	/	
		氮氧化物	/	0.12	/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20(监控点处任意一点的浓度值)		
	/	颗粒物	/	5(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其他炉窑浓度
注: 1、项目排气筒高度由于不能达到“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方速率限值外, 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标准, 故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2、颗粒物15m高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2.9kg/h, 则本项目G1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1.45kg/h。						
<p><b>3、噪声排放标准</b></p> <p>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表 3-7 工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单位: dB(A)		夜间/单位: dB(A)		
0类		50		40		
1类		55		45		
2类		60		50		
3类		65		55		
<p><b>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b></p> <p>(1)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p>						

	<p>护要求。</p> <p>(2)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约 0.0384/a。因此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租用原有已建好厂房，施工期已过，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0 吨/年，项目所在地已纳入中山市横栏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范围之内，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横栏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横琴海。

中山市横栏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于中山市横栏镇环镇北路广发围，采用CASS污水处理工艺，设计规模为 3 万m<sup>3</sup>/d（为一期工程处理水量）。横栏镇污水处理厂截污干管一期工程的收集范围为：横栏镇中心区、茂辉工业区一期及四沙村、新丰村、贴边村、新茂村等地区的工业和生活污水。服务面积为 19.0km<sup>2</sup>。目前，横栏镇污水处理厂管网已经沿环镇北路铺设完成，可以保证收集建设项目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横栏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污管网收集范围内，且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0.18m<sup>3</sup>/d，占中山市横栏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日处理规模（3 万立方米/日）的 0.001%，不会对中山市横栏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产生较大负荷，水质较为简单，满足中山市横栏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进水要求，项目生活污水排入中山市横栏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具有可行性。

(2) 生产废水：项目产生生产废水（水喷淋废水 4.8t/a，水帘柜废水 24.3t/a，清洗废水 28.8t/a）共 57.9t/a。均统一收集于废水储存桶，转运频次为一年 5 次，平均每次转移量约为 12 吨。经收集后委托有废水处理能力机构进行转移处理。

水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参考《混凝-氧化法处理喷漆废水的应用研究》（谭雨清，关晓辉，刘海宁，王旭生，工业水处理 2006 年 10 月第 26 卷第 10 期）中喷漆废水水质污染物浓度，根据同类型项目经验，本项目氨氮取值为 20mg/L，取值情况如下表：

表 24. 水帘柜废水、水喷淋废水污染物参考浓度

项目	pH 值 (无量纲)	COD <sub>cr</sub> (mg/L)	SS (mg/L)	色度 (倍)	BOD (mg/L)	石油类 (mg/L)	氨氮 (mg/L)
《混凝-氧化法处理喷漆废水的应用研究》中喷漆废水	7-8	≤880	≤425	80	/	/	20

清洗废水参考《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前处理线和电子车间技改扩建项目》(报告编号: GY-M202208213)

表 25. 引用项目对比分析

/	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本项目	可类比性
废水种类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	相似
产品	家用电器、模具制品、变压器、罩机等金属件	五金制品	相似; 均属于金属制品
原料	使用碱性除油剂等原辅材料	使用碱性除油剂等原辅材料;	相似
工作时间	2400h	2400h	相似
工序	冷轧钢、热水池、预脱脂、预脱脂、主脱脂、水洗、水洗、水洗、陶化、水洗、纯水洗	设有除油、清洗工序	相似

综上所述, 引用项目与本项目相似, 具有参考性;

根据《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中表 4-2 以 2022 年 8 月 22 日采样检测结果的最大值取值, 取值如下表:

表 26. 清洗废水污染物参考浓度

项目	pH 值 (无量纲)	色度	COD <sub>cr</sub> (mg/L)	SS (mg/L)	石油类 (mg/L)	BOD <sub>5</sub> (mg/L)	氨氮 (mg/L)	LAS (mg/L)
清洗废水	9.6	6	153	27	1.69	49.6	0.048	0.05L

本项目综合废水污染物浓度取值如下表:

表 27. 生产废水污染物参考浓度 (mg/L)

项目	产生量 t/a	pH 值 (无量纲)	COD <sub>cr</sub> (mg/L)	SS (mg/L)	石油类	色度 (倍)	BOD <sub>5</sub> (mg/L)	氨氮 (mg/L)	LAS (mg/L)
水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	29.1	7-8	≤880	≤425	/	80	/	20	/

清洗废水	28.8	9.6	153	27	1.69	6	49.6	0.048	0.05L
本项目综合废水	57.9	6-10	≤1000	≤500	≤2	≤100	≤50	≤25	≤0.1

综上所述，由于本项目年产量较大，本项目以最不利情况适当取大，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主要污染因子为 pH 值 6-10、COD<sub>Cr</sub>≤1000mg/L、SS≤500mg/L、石油类≤2mg/L，色度≤100（倍）、BOD<sub>5</sub>≤50mg/L、氨氮≤25mg/L、LAS≤0.1mg/L。

表 28. 废水转移单位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地址	处理废水类别	处理能力	余量	接收水质要求
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山市黄圃镇食品工业园	喷漆、印刷、印花、清洗废水、综合废水	1644 吨/日	约 400 吨/日	pH4~9、COD≤3000mg/L、氨氮≤30mg/L、总氮≤45mg/L、总磷≤30mg/L、磷酸盐≤10mg/L、动植物油≤50mg/L、石油类≤25mg/L
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	洗染、印刷、印花、喷漆废水、综合废水	400 吨/日	约 200 吨/日	pH 值 4~10、COD <sub>Cr</sub> ≤5000mg/L、BOD <sub>5</sub> ≤2000mg/L、SS≤500mg/L、氨氮≤30mg/L、TP≤10mg/L。

可依托性分析：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外理有限公司主要提供污水处理服务。1、收集范围为：中山范围内收集及处理生产废水，禁止收集及处理农药废水、电镀废水、医疗废水，所收集及处理的废水中不得含有氰化物及第一类污染物，pH 值 4~9、COD≤3000mg/L、氨氮≤30mg/L、总氮≤45mg/L、总磷≤30mg/L、磷酸盐≤10mg/L、动植物油≤50mg/L、石油类≤25mg/L。鉴于本项目而言，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不含氰化物及第一类污染物，属于其收集范围内的一般性工业废水，在收集范围上是合适的。2、处理能力：收集及处理生产废水 1644 吨/日，本项目生产废水量为 0.193 吨/日，约占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能力的 0.012%，就处理能力而言，不会对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废水处理能力造成较大负荷，在处理能力上是可行的。

可依托性分析：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主要收集处理工业废水。1、收集范围

为：中山范围内收集及处理生产废水，禁止收集及处理农药废水、电镀废水、医疗废水，所收集及处理的废水中不得含有氰化物及第一类污染物，pH 值 4~10、COD<sub>Cr</sub>≤5000mg/L、BOD<sub>5</sub>≤2000mg/L、SS≤500mg/L、氨氮≤30mg/L、TP≤10mg/L。鉴于本项目而言，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不含氰化物及第一类污染物，属于其收集范围内的一般性工业废水，在收集范围上是合适的。2、处理能力：收集及处理生产废水余量为 200 吨/日，本项目生产废水量为 0.097 吨/日，约占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能力的 0.049%，就处理能力而言，不会对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废水处理能力造成较大负荷，在处理能力上是可行的。

表 29. 与《中山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工作指引》相符性分析

项目	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关于印发《中山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工作指引》的函（中环函〔2023〕141号）	管道、储存设施建设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的储存设施的建造位置应当便于转移运输和观察水位，设施底部和外围及四周应当做好防渗漏、防溢出措施，储存容积原则上不得小于满负荷生产时连续 5 日的废水产生量；废水收集管道应当以明管的形式与零散工业废水储存设施直接连通；若部分零散工业废水需回用的，应另行设置回用水暂存设施，不得与零散工业废水储存设施连通。	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0.097t/d，生产时连续 5 日的废水产生量为 0.485t，项目废水储存桶总容量拟定为 12 吨满足储存容积要求，本项目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经收集后定期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相符
	计量设备安装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对产生零散废水的工序安装独立的工业用水水表，不与生活用水水表混合使用；在储存设施中安装水量计量装置，监控储存设施的液位情况，如有多个储存设施，每个设施均需安装水量计量装置；在适当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要求可以清晰看出储存设施及其周边环境情况	本项目产生废水为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项目将按照要求安装视频监控	相符
	废水储存管理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定期观察储存设施的水位情况，当储存水量超过最大容积量 80%或剩余储存量不足 2 天正常生产产水量时，需及时联系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转移。如遇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无故拒绝收运的，应及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反馈。	本项目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经收集后定期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当储存水量超过最大容积量 80%或剩余储存量不足 2 天正常生产产水量时，本项目将及时联系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进行转移处理。	相符
	台账、联单管理、应急管理、信息报送：	1、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将	相

	<p>1、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和产生单位应建立转移联单管理制度。</p> <p>2、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和产生单位应建立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台账。</p> <p>3、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每月将上月的《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废水产生转移台账月报表》报送所在镇街生态环境部门。</p>	<p>按要求签订废水转移合同，建立转移联单管理制度；</p> <p>2、本项目将建立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台账；</p> <p>3、本项目将按要求将转移台账月报报送给当地生态环境部门。</p>	符
--	---	---	---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如下。

表 3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及氨氮	进入中山市横栏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DW001-1	三级化粪池	预处理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产废水	pH、COD <sub>Cr</sub> 、SS、石油类、BOD <sub>5</sub> 、氨氮、LAS	定期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不外排	/	/	/	/	/	/	/	/

表 3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3.131990	22.342584	0.009	经厂房配套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中山市横栏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中山市横栏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及氨氮	pH 值为 6-9， COD <sub>Cr</sub> ≤40mg/L， BOD <sub>5</sub> ≤10mg/L， SS≤10mg/L， NH <sub>3</sub> -N≤5mg/L

表 3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生活污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pH 值为 6-9
				COD <sub>Cr</sub> ≤5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SS≤400mg/L
				NH <sub>3</sub> -N≤--mg/L

表 3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	DW001	流量	/	90	/	90
		COD <sub>Cr</sub>	250	0.023	225	0.020
		BOD <sub>5</sub>	150	0.014	130	0.012
		SS	200	0.018	180	0.016
		NH <sub>3</sub> -N	25	0.002	23	0.002

综上所述，外排废水对纳污水体及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 ①废水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附录 A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中的 A4.3.2 废水监测点位、指标及频次中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则本项目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 调漆废气、喷漆废气、固化废气、燃烧废气

**产污情况：**本项目使用水性油漆前均需要进行调漆处理，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TVOC 表征。由于调漆时间很短，且废气产生量很少，在此仅作定性分析。且由于调漆在喷漆房中进行，则调漆废气和喷漆废气一起收集处理。

本项目涂装生产线使用水性漆进行喷漆，喷漆工序产生漆雾、有机废气、臭气浓度，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TVOC 表征，漆雾以颗粒物表征。根据上文，涂装生产线使用水性漆 2.5t/a，固含量为 73.9%，喷漆附着率为 60%，挥发分为 6.1%，则产生挥发性有机物量为 0.1525t/a，喷漆房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和喷漆固化工序中的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的比例约

为 3:7，则喷漆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为 0.0458t/a，固化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为 0.1067t/a，漆雾产生量为 0.739t/a。

根据前文核算，涂装生产线天然气用量为 4 万 m<sup>3</sup>/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14 涂装—涂装件—天然气—天然气工业炉窑的产污系数进行核算。

表 34. 涂装生产线燃天然气系数表

排放口编号	原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G1	天然气	工业废气量	立方米/立方米-原料	13.6	544000m <sup>3</sup> /a
		二氧化硫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0002S	0.008
		氮氧化物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187	0.0748
		颗粒物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0286	0.0114

注：根据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天然气-天然气工业炉窑-收到基硫分（取值范围 0-100），本项目以最不利情况计，则 S 含量取值为 100。

**涂装生产线收集治理情况：**本项目涂装生产线调漆废气、喷漆废气设置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固化废气、燃烧废气拟设管道直连+进出口集气罩收集，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修订版）》中表 3.3-2 密闭负压收集效率为 90%，密闭管道直连+进出口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5%，以上废气经一套水喷淋（自带除湿雾）+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风量为 20000m<sup>3</sup>/h），本项目水帘柜+水喷淋（自带除湿雾）+高效过滤器对漆雾处理效率为 99.4%，水喷淋（自带除湿雾）+高效过滤器对燃烧废气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7%，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80%。漆雾是由涂料固分形成，基本不溶于水，在水中可凝结成漆渣，水喷淋装置的漆渣定期清理。

**收集合理性分析：**本项目涂装生产线调漆废气、喷漆废气设置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固化废气、燃烧废气拟设管道直连+进出口集气罩收集。

**涂装生产线管道直连收集风量：**固化废气、燃烧废气在管道的流速约 15m/s，管道的管径约 20cm，废气收集所需的风量为  $Q=3600AV_0$ （A:管道面积；V<sub>0</sub>: 废气在管道的流速）。本项目涂装生产线固化废气、燃烧废气共设置一条收集管道收集，则废气收集所需要的风量为  $Q=3600 \times 3.14 \times (0.2 \div 2)^2 \times 15 \times 1=1695.6\text{m}^3/\text{h}$ 。

**涂装生产线集气罩收集风量：**项目的固化炉废气：风量设计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计算公式为：

$$Q=0.75(10 \times X^2 + A) \times V_x$$

Q：集气罩排风量 m<sup>3</sup>/s；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项目取 0.2m；

A：罩口面积，m<sup>2</sup>；每个罩子面积约为 0.5m<sup>2</sup>；

V<sub>x</sub>：最小控制风速，m/s；项目取 0.5m/s；

故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1215m<sup>3</sup>/h，本项目涂装生产线共设有 1 个固化炉，共有 1 个集气罩，则固化炉废气集气罩所需风量共为 1215m<sup>3</sup>/h；燃天然气产生的烟气量为 544000m<sup>3</sup>/a ÷ 2400h = 226.7m<sup>3</sup>/h

**喷漆密闭车间收集风量：**本项目涂装生产线喷漆工序车间设计大小为 15\*14\*5 米，体积为 1050m<sup>3</sup>，喷漆工序车间按照车间空间体积 15 次/小时换气次数的要求（参考中山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控制技术指引）。则喷漆车间所需风量 15750m<sup>3</sup>/h。

根据上文，本项目涂装生产线设计风量共需 1695.6+15750+1215+266.7=18887.3m<sup>3</sup>/h，本项目涂装生产线设计风量为 20000m<sup>3</sup>/h。产排情况见下表：

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35. 调漆废气、喷漆废气、固化废气、燃烧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型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量 t/a	收集量 t/a	处理前速率 kg/h	处理前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TVOC	0.0458	0.0412	0.0172	0.8588	0.0082	0.0034	0.1718	0.0046	0.0019
	颗粒物	0.7390	0.6651	0.2771	13.8563	0.0040	0.0017	0.0831	0.0739	0.0308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TVOC	0.1067	0.1014	0.0422	2.1118	0.0203	0.0084	0.4224	0.0053	0.0022
燃烧	颗粒	0.0114	0.0108	0.0045	0.2256	0.0003	0.0001	0.0068	0.0006	0.0002

废气	物									
	二氧化硫	0.0008	0.00076	0.0003	0.0158	0.00076	0.0003	0.0158	0.00004	0.0000
	氮氧化物	0.0748	0.0711	0.0296	1.4804	0.0711	0.0296	1.4804	0.0037	0.0016
调漆 废气、 喷漆 废气、 固化 废气、 燃烧 废气 G1 合计	非甲烷总 烃、 TV OC	0.1525	0.1426	0.0594	2.9705	0.0285	0.0119	0.5941	0.0099	0.0041
	颗粒物	0.7504	0.6759	0.2816	14.0819	0.0043	0.0018	0.0899	0.0745	0.0310
	二氧化 硫	0.0008	0.00076	0.00032	0.01583	0.00076	0.00032	0.01583	0.00004	0.00002
	氮氧化 物	0.0748	0.0711	0.0296	1.4804	0.0711	0.0296	1.4804	0.0037	0.0016

综上所述，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有组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重点区域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有组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氮氧化物、二氧化硫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限值。林格曼黑度《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干燥炉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其他炉窑浓度。

本项目全厂废气排放见下表：

表 3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G1	非甲烷总烃、TVOC	0.5941	0.0119	0.0285
		颗粒物	0.0899	0.0018	0.0043
		二氧化硫	0.01583	0.00032	0.00076
		氮氧化物	1.4804	0.0296	0.0711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TVOC			0.0285
		颗粒物			0.0043
		二氧化硫			0.00076
		氮氧化物			0.0711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TVOC			0.0285
		颗粒物			0.0043
		二氧化硫			0.00076
		氮氧化物			0.0711

表 3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	0.0099
			颗粒物			1.0	0.0745
			二氧化硫			0.40	0.00004
			氮氧化物			0.12	0.0037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无组织排放标准	20 (无量纲)	少量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99
			颗粒物				0.0745
			二氧化硫				0.00004
			氮氧化物				0.0037
			臭气浓度				少量

表 3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TVOC	0.0384

2	颗粒物	0.0788
3	二氧化硫	0.0008
4	氮氧化物	0.0748

表 39. 项目排气筒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气量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经度	纬度					
G1	调漆废气、喷漆废气、固化废气、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林格曼黑度	113.132069	22.342565	项目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调漆废气、喷漆废气设置密闭车间负压收集（收集效率90%），固化废气、燃烧废气拟设管道直连收集+进出口集气罩（收集效率95%），以上废气一并经水喷淋（自带除湿雾）+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G1排放	是	20000m <sup>3</sup> /h	15m	0.7m

表 40.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调漆废气、喷漆废气、固化废气、燃烧废气 G1	废气处理措施故障，废气处理的效率降至 0	非甲烷总烃、TVOC	0.0594	2.9705	/	/
		颗粒物	0.2816	14.0819	/	/
		二氧化硫	0.00032	0.01583	/	/
		氮氧化物	0.0296	1.4804	/	/

### 项目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

**水喷淋塔可行性分析：**水喷淋塔原理是在除尘器内水通过喷嘴喷成雾状，当含尘烟气通过雾状空间时，因尘粒与液滴之间的碰撞、拦截和凝聚作用，尘粒随液滴降落下来，从而达到除尘效果，优点是除尘器内设有很小的缝隙和孔口，可以处理含尘浓度较高的烟气而不会导致堵塞，是目前最成熟的颗粒物处理方式之一，水喷淋除尘的效果可达到 80% 以上，且构造简单、阻力较小、操作方便。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 制造业》（HJ1124-2020）附录 A 中水喷淋属于可行性技术。

**高效过滤器可行性分析：**高效过滤器主要用于捕集 0.5um 以上的颗粒灰尘及各种悬浮物，作为各种过滤系统的末端过滤。采用超细玻璃纤维纸作滤料，价格便宜，多用于要求不高的净化空间。高效过滤器对颗粒物去除效率可达到 85% 以上。本项目颗粒物处理效率取 80%。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 制造业》（HJ1124-2020）附录 A 中高效过滤器属于可行性技术。

项目采用水帘柜+水喷淋（自带除湿雾）+高效过滤器组合处理方式对漆雾颗粒物综合治理效率可按公式  $\eta = 1 - (1 - \eta_1) (1 - \eta_2) (1 - \eta_3) = 1 - (1 - 80\%) \times (1 - 80\%) \times (1 - 85\%) = 99.4\%$ 。水喷淋（自带除湿雾）+高效过滤器组合处理方式对燃烧废气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eta = 1 - (1 - \eta_1) (1 - \eta_2) = 1 - (1 - 80\%) \times (1 - 85\%) = 97\%$ 。

**二级活性炭吸附可行性分析：**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到净化作用。

二级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是目前最成熟的废气处理方式之一，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效果可以达到 80% 以上，且设备简单、投资小，从而很大程度上减少对环境的污染。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在治理有机废气方面应用比较广泛，活性炭由于比表面积大，质量轻，良好的选择活性及热稳定性等特点，广泛应用于注塑、发泡、家具、喷漆废气及恶臭气体的治理方面，活性炭是应用最早、用途最广的一种优良吸附剂，对各种有机气体等具有。项目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

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 制造业》（HJ1124-2020）附录 A 中活性炭吸附法属于可行性技术。

表 41. 活性炭废气装置参数一览表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	
排放口编号	G1
数量	2 台
总风量	20000m <sup>3</sup> /h
设备尺寸（长 L×宽 W×高 H）	1.85m×1.65m×1.3m
设备主体材质	拉丝不锈钢
炭层尺寸（长 L×宽 W×高 H）	1.8m×1.6m×1.2m
活性炭类型	蜂窝活性炭
活性炭碘值	700mg/g
活性炭层数 n	2 层
吸附截面面积 S	1.8m×1.6m=2.88 m <sup>2</sup>
过滤风速 V	(20000m <sup>3</sup> /h÷3600s)÷(2.88 m <sup>2</sup> ×2 层)=0.96m/s
活性炭单层厚度 d	0.5m
停留时间 T	0.5m÷0.96m/s=0.52s
活性炭密度 ρ	350kg/m <sup>3</sup>
总装载量 m	2.88 m <sup>2</sup> ×2 层×0.5m×350kg/m <sup>3</sup> ÷1000×2 台≈2.016t
活性炭更换频次	4 次/年

参考《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促进涉门一性有机物企业规范使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工作方案》(中环办〔2025〕9号)文件要求，活性炭填充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序号	工艺环节	设计参数或规范管理要求																																		
4	活性炭填充量要求	<p>1.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填充量可按下式进行计算。</p> $M = \frac{C \times Q \times T}{S \times 10^6}$ <p>式中：  M—活性炭的质量，单位 kg；  C—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单位 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  T—活性炭吸附剂的更换时间，单位 h（一般取值 500 h）；  S—动态吸附量，单位%（一般取值 15%）。</p> <p>2.对于常见规格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可参考下表装填活性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活性炭装填量参考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有机废气初始浓度范围 (mg/m<sup>3</sup>)</th> <th>风量范围 (Nm<sup>3</sup>/h)</th> <th>活性炭最少装填量 (t) (以500h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rowspan="3">0~50</td> <td>0~5000</td> <td>0.25</td> </tr> <tr> <td>2</td> <td>5000~10000</td> <td>0.50</td> </tr> <tr> <td>3</td> <td>10000~20000</td> <td>1.00</td> </tr> <tr> <td>4</td> <td rowspan="3">50~150</td> <td>0~5000</td> <td>0.75</td> </tr> <tr> <td>5</td> <td>5000~10000</td> <td>1.25</td> </tr> <tr> <td>6</td> <td>10000~20000</td> <td>2.50</td> </tr> <tr> <td>7</td> <td rowspan="3">150~300</td> <td>0~5000</td> <td>1.25</td> </tr> <tr> <td>8</td> <td>5000~10000</td> <td>2.00</td> </tr> <tr> <td>9</td> <td>10000~20000</td> <td>4.00</td> </tr> </tbody> </table> <p>注：有机废气初始浓度超过300 mg/m<sup>3</sup>或风量超过20000 Nm<sup>3</sup>/h的活性炭吸附剂填充量可根据公式进行计算。</p>	序号	有机废气初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风量范围 (Nm <sup>3</sup> /h)	活性炭最少装填量 (t) (以500h计)	1	0~50	0~5000	0.25	2	5000~10000	0.50	3	10000~20000	1.00	4	50~150	0~5000	0.75	5	5000~10000	1.25	6	10000~20000	2.50	7	150~300	0~5000	1.25	8	5000~10000	2.00	9	10000~20000	4.00
序号	有机废气初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风量范围 (Nm <sup>3</sup> /h)	活性炭最少装填量 (t) (以500h计)																																	
1	0~50	0~5000	0.25																																	
2		5000~10000	0.50																																	
3		10000~20000	1.00																																	
4	50~150	0~5000	0.75																																	
5		5000~10000	1.25																																	
6		10000~20000	2.50																																	
7	150~300	0~5000	1.25																																	
8		5000~10000	2.00																																	
9		10000~20000	4.00																																	

本项目废气初始浓度属于 0~50mg/m<sup>3</sup> 内，风量范围属于 10000~20000m<sup>3</sup>/h 内，因此活性炭最少填装量为 1t(以 500h 计算)。项目活性炭装填量为 2.016t，大于 1t，符合文件要求。

####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为保护区域环境及环境敏感目标的环境空气质量，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 ①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对调漆废气、喷漆废气设置密闭车间负压收集，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固化废气、燃烧废气拟设管道直连+进出口集气罩收集，以上废气一并经水喷淋（自带除湿雾）+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G1 排放。经处理后所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 有组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重点区域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有组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限值。林格曼黑度《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干燥炉二级标准。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无组织排放标准。

③项目废气对环境现状的影响分析

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北面的贴边村约365米。项目废气均能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项目废气经过之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①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 制造业》（HJ1124-2020）附录A、《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装》（HJ108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G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TVOC	1次/半年	
	颗粒物	1次/半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重点区域限值的较严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
	氮氧化物	1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限值
	二氧化硫	1次/年	
	林格曼黑度	1次/年	

表 43.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 次/年	
	二氧化硫	1 次/年	
	氮氧化物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3 有车间厂房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综上所述，外排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清洗槽、除油槽、固化炉等设备噪声源强为 60~85dB(A)。设备均位于室内，不涉及室外噪声源。经过以下措施，噪声值可达到标准：

表 44. 噪声污染源源强相关参数一览表

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噪声值/dB(A)
设备	清洗槽	1	频发	60
	除油槽	2	频发	60
	喷漆固化线	1 条	频发	80
	空压机	2	频发	85
	风机	1	频发	80

①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设备安装减振基础措施大约可降低 5-8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均匀布置在车间内，对其安装橡木、包裹隔音棉等减振降噪基础措施，保守起见，降噪值取值 6dB(A)。

②高噪声设备均设置在室内，设置在隔音间内，定期对设施进行维护，避免产生异常噪声。根据《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噪声可通过墙体进行隔声降噪。项目生产车间为锌铁棚+厚砖墙厂房，墙体为 240 厚砖墙(双面抹灰)，根据《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中表 4-14 可知 240 厚砖墙(双面抹灰)隔声量为 52.5dB(A)，保守起

见，本项目墙体降噪值取值为 25dB(A)。

③生产区域在生产期间，除必要运输及人员进出外需要密闭车间生产，厂区门窗设施均选用隔声性能较好的优质产品；

④加强设备管理，生产设备定期维护、保养，防止设备出现故障，产生的非生产噪声；项目夜间不生产

⑤对振动设备安装减震垫，定期对产生振动的设备进行维护，及时替换损坏部件；

⑥车间内运输工具应采用减震材质的轮子，厂区内运输工具建议采用新能源叉车，合理规划好路线，严禁车辆鸣笛。

⑦安排工作人员每天对设备进行巡检，定期进行更换机油、更换减震垫等维护。

经过以上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2)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 ①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噪声	1 次/季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如下：

(1) 生活垃圾 (0.5kg/人·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 (1.5t/a)。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一般废包装物：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废包装袋，主要为五金制品包装袋，包装规格均为 30kg/袋，项目五金制品总年用量为 180t/a，则产生包装袋 6000 个。平均每个包装袋重 0.01kg，则产生项目一般废包装物年产生量为 0.06t/a。

(3) 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理。

①除油废液：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除油废液，根据上文可知项目产生除油废液为0.144t/a。

②除油废渣：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除油废渣，根据上文可知项目产生除油废液为0.144t/a，除油废渣产生量约废液的1%，则除油废渣产生量为0.0144t/a。

③废机油：项目设备维护润滑过程使用机油，此过程产生废机油，机油使用量为0.1t/a，损耗按一半计算，则废机油产生量为0.05t/a。

④含油废抹布及手套：项目使用机油时，会有少量机油漏出，需要穿戴手套使用抹布进行擦拭。废抹布年产生量为20块，每块质量约为300g，废手套年产生量为20双，每双质量约为200g。则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0.01t/a。

⑤废油桶：机油年用量0.1吨，包装规格为20kg/桶，则项目产生机油包装桶约5个，每个规格为20kg/桶约重1kg；则项目年产生5个废油桶，则废油桶产生量约为0.005t/a。

⑥废除油剂桶：除油剂年用量0.57吨，包装规格为25kg/桶，共产生23个桶，每个包装规格25kg/桶约重1kg，则废包装桶（除油剂）产生量为0.023t/a。

⑦水帘柜、水喷淋沉渣和废滤芯：水喷淋除尘和水帘柜预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沉渣，项目定期捞渣，沉渣产生量为水喷淋除尘量，根据上文，本项目G1颗粒物处理量为 $(0.6759-0.0043)=0.6716\text{t/a}$ ，本项目G1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收集量共为0.6759t/a。其中水帘柜+水喷淋颗粒物综合处理效率为 $100\%-(100\%-80\%)\times(100\%-80\%)=96\%$ ，则G1水帘柜+水喷淋颗粒物处理量约为0.6489t/a。含水率为60%，则沉渣产生量约为1.6223t/a。项目G1高效过滤器使用的滤芯均为10kg/张，每月更换一次，本项目共1套高效过滤器，则滤芯年更换量为12张，高效过滤器处理颗粒物量为 $0.6759-0.6489=0.027\text{t/a}$ ，则废滤芯产生量为 $0.12+0.027=0.147\text{t/a}$ ；废滤芯和漆渣产生量约为1.7693t/a。

⑧饱和活性炭：本项目饱和活性炭来自1套活性炭吸附设施，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处理

1、G1排气筒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1525t/a，废气处理设施有机废气的收集量为0.1426t/a，活性炭吸附量为 $0.1426\times 80\%=0.1141\text{t/a}$ 。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修订版）》，活性炭（蜂窝状）的吸附比例为15%，则项目至少需要活性炭量为 $0.1141/15\%=0.7607\text{t/a}$ 。废活性炭

理论产生量为  $0.7607t/a+0.1141/a=0.8748t/a$ 。本项目 G1 活性炭吸附装置装填活性炭 2.016t，则对应活性炭吸附设施更换活性炭次数为 0.4 次/a，为保障废气处理的效率，本项目废气收集区活性炭吸附设施更换活性炭次数为一年 4 次，则本项目饱和活性炭产生量为  $2.016*4+0.1141=8.1781t/a$ 。

⑨废水性漆桶：项目使用水性漆过程中产生废水性漆桶，包装规格为 20kg/桶，水性底漆使用量合计为 2.5t/a，产生废水性漆桶 125 个，每个废水性漆桶约 1kg，则废水性漆桶产生量为 0.125t/a。

表 46.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除油废液	HW17	336-064-17	0.144	项目生产	液态	除油废液	除油废液	T, I	不定期	分类存放在危废间定期转移，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2.	除油废渣	HW17	336-064-17	0.0144		固态	除油废液	除油废液	T, I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5		液态	机油	机油	T, I		
4.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固态	机油	机油	T, I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5		固态	机油	机油	T, I		
6.	废除油剂桶	HW49	900-041-49	0.023		固态	除油剂	除油剂	T, I		
7.	水帘柜、水喷淋沉渣和废滤芯	HW49	900-041-49	1.7693		固态	水喷淋沉渣	水喷淋沉渣	T, I		
8.	饱和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1781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废气	T		
9.	废水性漆桶	HW12	900-252-12	0.125	项目生产	固态	水性漆	水性漆	T/In		

注：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毒性（T）、易燃性（I）、反应性（R）和感染性（In）。

②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根据《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均有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的责任，应当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综合利用固体废物，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有关规定分类贮存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或者交给有固体废物经营资格的单位集中处理。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放置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场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及管理。

对于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如下：

（1）危险废物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西侧独立区域，总占地面积 4 m<sup>2</sup>，采用“整体密闭+分区隔离”设计，地面铺设 2mm 厚环氧防渗漆(渗透系数≤10<sup>-7</sup>cm/), 四周设 0.5m 高围堰。根据危险废物特性及处置要求，划分为 4 个独立分区。其中 1 区占地面积 1 m<sup>2</sup>，贮存除油废液、除油废渣。除油废液使用桶装贮存；除油废渣采用密封袋包装存放。2 区占地面积 1 m<sup>2</sup>，贮存废机油、废油桶。废油桶堆叠贮存，每日清理入库；废机油采用专用耐油铁桶存放。3 区占地面积 1 m<sup>2</sup>，贮存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除油剂桶、水帘柜、水喷淋沉渣和废滤芯、饱和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水帘柜、水喷淋沉渣和废滤芯、饱和活性用密封袋包装，避免渗漏。废除油剂桶堆叠贮存，每日清理入库。3 区占地面积 1 m<sup>2</sup>，贮存废水性漆桶；废水性漆桶堆叠贮存，每日清理入库。

（2）禁止企业随意倾倒、堆置危险废物；

（3）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暂存、转移、处置，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放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转移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4）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做到防渗、防漏等措施。

因此，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无外排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保护局有关固体废物应实现零排放的规定，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通过合理处理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尽可能资源化，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用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	除油废液	HW17	336-064-17	车	HW17 (1	桶装	5 吨	1 年

2	间	除油废渣	HW17	336-064-17	间内	区) 1m <sup>2</sup>	袋装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HW08 (2	堆叠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区) 1m <sup>2</sup>	桶装			
4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HW49 (3	袋装			
6		废除油剂桶	HW49	900-041-49			区) 1m <sup>2</sup>	堆叠		
7		水帘柜、水喷淋沉渣和废滤芯	HW49	900-041-49			袋装			
8		饱和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9		废水性漆桶	HW12	900-252-12		HW12 (4	堆叠			
						区) 1m <sup>2</sup>				

## 五、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 5.1 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 (1) 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对土壤污染的主要途径为危废垂直入渗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故本项目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可能污染物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污染物进行有效治理达标排放,降低环境风险事故。

#### (2) 过程控制措施

①液态化学品仓:对液态化学品分类密封储存,液态化学品设置防渗漏托盘、围堰,地面做硬化、防渗处理;仓库做出入库记录,配套泄漏、吸附、收容等物资。

②危险暂存仓:分类密封暂存,地面做好硬化、防渗漏处理,设置托盘、围堰,按照规范设置标志牌;暂存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

③废水储存罐:地面做好硬化、防渗漏处理,底部设置围堰,按照规范设置标志牌,定期交有废水处理能力机构转移处理。

④表面处理生产区:地面做好硬化、防渗漏处理,底部设置围堰,按照规范设置标志牌,定期交有废水处理能力机构转移处理。

危险暂存仓库、废水储存罐、液态化学品仓设置围堰,事故情况下,液态化学品、危险废物、生产废水可得到有效截留,杜绝事故排放。

#### (3) 地面硬化、雨水管网

项目厂区对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对危险暂存点等可能存在泄漏、可能含有较高浓度

污染物区域的进行收集和处理，避免初期雨水污染周边土壤。

项目园区内雨水截止阀和厂门口缓坡，能有效地将事故给水截留到厂区内，不对外界造成影响。

#### (4) 垂直入渗污染途径治理措施及效果

根据《关于印发<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和<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0]72号)》对进行分区防控，将整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

①重点防渗区：对于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主要包括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废水暂存区、除油清洗区等；应对地表进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7}cm/s$ 。

②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等，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7}cm/s$ 。

③简单防渗区：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包括办公区等，一般地面硬化。

企业在管理方面严加管理，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治危险废物暂存和处置过程中因物料泄漏造成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

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从源头和过程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确保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 (5) 废气治理设施

企业产生的废气由于治理设施电气故障、机械故障、员工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废气未处理直接排放，污染物会造成大气环境质量下降。公司将定期对设施进行线路、管道、机械检查，每天检查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公司配有专门的操作人员记录废气处理状况，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定期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检修和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对活性炭进行定期更换，保证活性炭的吸附率，在作业高峰期勤检查，在活性炭饱和前及时更换，不随意露天堆放；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从源头和过程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确保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表 48. 企业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比值
1	机油	0.1	2500	0.00004
2	废机油	0.05	2500	0.00002
3	除油废液	0.216	100	0.00216
4	天然气	0.0022	10	0.00022
Q				0.00244

注：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941-2018）中附录 B，机油、废机油属于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临界量为 2500（吨）。

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941-2018）中附录 B，本项目废液属于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临界量为 100t。

3、本项目除油槽有效容积为 0.036m<sup>3</sup>，每年更换 2 次，共有 2 个除油槽，则本项目除油废液最大储存量为在线量+更换废液量=（0.036+0.072）\*2=0.216t。

4、本项目除油废液与《汽车行业涂装前处理废水工程实例》（赵婷婷，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 200040）中提及的脱脂（除油）废液水质相似，因此参考该文献的水质参数，该文献 COD<sub>Cr</sub>8000mg/L，不属于 COD<sub>Cr</sub>>10000mg/L，氨氮>2000mg/L 的废液

### ①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原料为机油及废机油。

### ②风险潜势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机油及废机油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E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为  $0.00244 < 1$ 。项目存在的风险影响环境的途径为，因原辅材料或一般固废、危废泄漏、明火，引起火灾，随消防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同时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会进入环境。

#### 泄漏预防措施

(1)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车间内合理布置各生产装置，预留足够的安全距离，以利于消防和疏散

(2) 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灾报警系统，以便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

(3) 化学品由专人负责，化学品仓设置围堰，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的容器内预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4) 表面处理区、废水暂存区做好地面硬化、防渗漏和围堰措施，定期交有废水处理机构进行转移处理。

(5) 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分类储存，底部设置托盘，危废仓库门口设置围堰，配备应急防护设施。

(6) 建立安全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杜绝泄漏、火灾和爆炸等安全事故；并在投入生产前制定和落实环境应急预案。

(7) 项目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但本项目也要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使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8) 项目生产车间门口设置缓坡，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可将消防废水截留于生产车

间内暂存。此外，项目于雨水总排口设置雨水闸阀，并设置好消防废水，可有效防止消防废水等通过雨水管道排放至外环境。厂区设置事故废水收集桶和应急储存设施对事故废水进行收集储存。

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基本可在厂内解决，影响在可恢复范围内，风险可控。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调漆废气、喷漆废气、固化废气、燃烧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项目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调漆废气、喷漆废气设置密闭车间负压收集(收集效率90%),固化废气、燃烧废气拟设管道直连收集+进出口集气罩(收集效率95%),以上废气一并经水喷淋(自带除湿雾)+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 G1 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TVOC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重点区域限值的较严值
		颗粒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限值
		氮氧化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干燥炉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		
		林格曼黑度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经中山市横栏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到横琴海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水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清洗废水	pH、COD <sub>cr</sub> 、SS、石油类、色度、BOD <sub>5</sub> 、氨氮、LAS	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声环境	采用有效的隔音、消声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不造成明显影响
	一般	一般废包装物	集中收集后交给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工业 固废	危险废物	除油废液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除油废渣		
		废机油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废油桶		
		废除油剂桶		
		水帘柜、水喷淋沉渣和废滤芯		
		饱和活性炭		
		废水性漆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原辅材料分类密封储存，液体原料底部设置防泄漏托盘、围堰，地面做硬化、防渗处理。</p> <p>(2)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仓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p> <p>(3) 表面处理车间：四周和底部做好硬化、防渗漏。</p> <p>(4) 危险废物、液态化学品分类密封暂存，危险废物暂存仓做好硬化处理，刷地坪漆防渗，设置围堰，并按照规范设置标志牌。收集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液态化学品仓使用防泄漏托盘、门口设置围堰、地面做硬化、防渗处理；仓库做出入库记录，配套泄漏、吸附、收容等物资。</p> <p>(5) 项目车间大门设置缓坡或挡板，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可将消防废水截留于生产车间内暂存。此外，项目应设置事故收集系统对事故废水进行收集储存。</p> <p>(6) 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测和维修，降低因设备故障造成的事故排放的概率。一旦发生设备故障，生产线立即停机，直到故障点完成维修为止。</p> <p>(7) 本项目设有废水储存罐，废水储存罐做好地面硬化、防渗漏和围堰措施，定期交有废水处理机构进行转移处理。</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原辅材料分类密封储存，液态化学品仓设置防泄漏托盘、围堰，地面做硬化、防渗处理；配置泄漏、吸附、收容等物资。</p> <p>(2) 危险废物分类密封暂存，危险废物暂存仓做好硬化处理，刷地坪漆防渗，设置围堰，并按照规范设置标志牌。收集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p> <p>(3) 设置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厂区内应配置所需的各类应急救援物资，发生事故时，第一时间予以发现并控制，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项目厂区各出入口应设置防泄漏缓坡等设施，并配置防洪板和事故废水应急收集措施，当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时，可将事故废水围堵在厂区内而不外泄至外环境。待事故控制住后，委托废水处理机构对废水进行转运处理，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阀门。</p>		

	<p>(4) 设置应急管理组织，建立风险管理制度，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及时进行抢险救援，做好员工应急救援培训工作。</p> <p>(5)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出现故障时，立即停止作业，待检修没问题后再重新开始作业</p> <p>(6) 表面处理车间、废水暂存区域：四周和底部做好硬化、防渗漏。</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六、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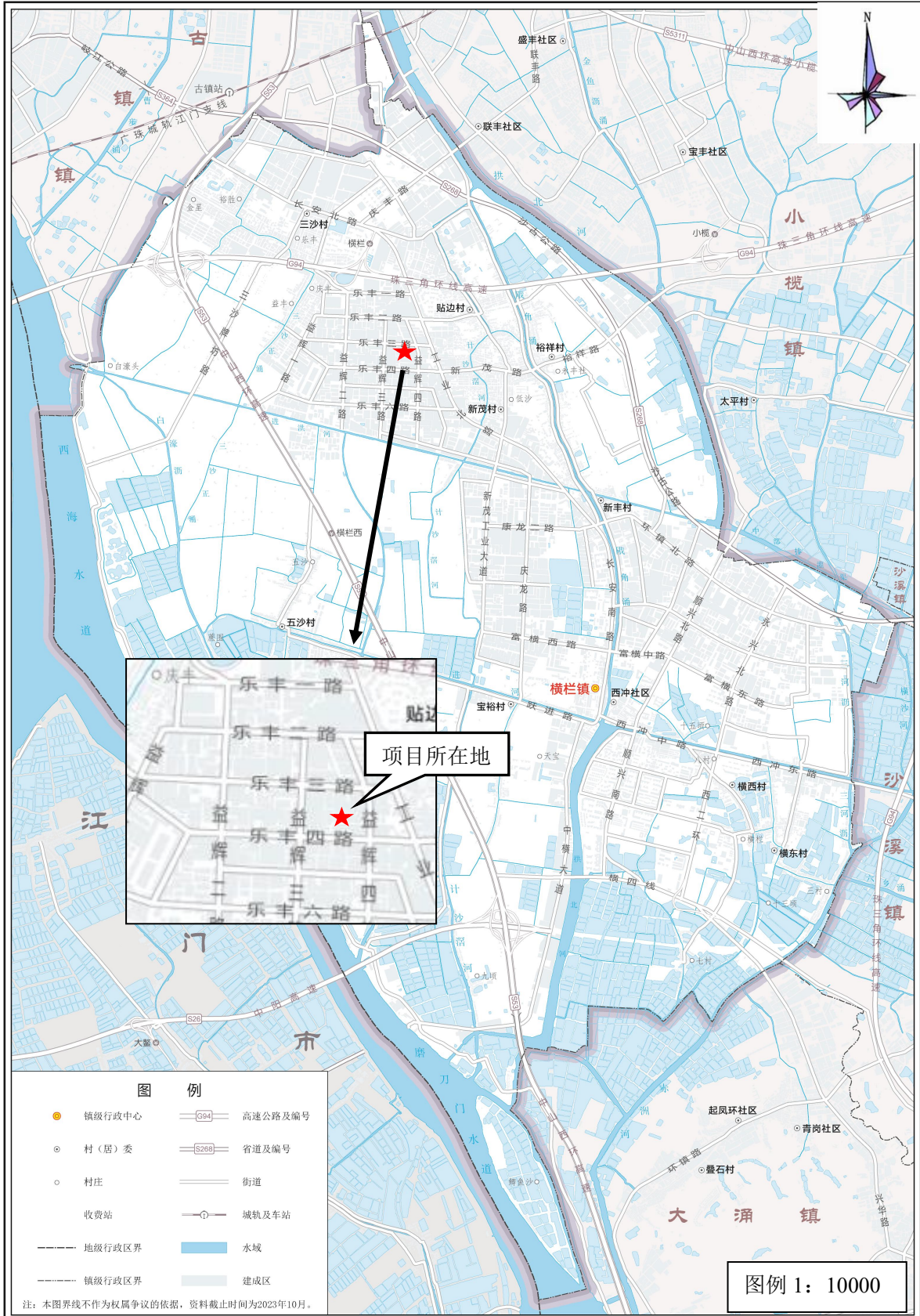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t/a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t/a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t/a⑥	变化量 t/a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TVOC	0	0	0	0.0384	0	0.0384	+0.0384
	颗粒物	0	0	0	0.0788	0	0.0788	+0.0788
	二氧化硫	0	0	0	0.0008	0	0.0008	+0.0008
	氮氧化物	0	0	0	0.0748	0	0.0748	+0.0748
废水	CODcr	0	0	0	0.020	0	0.020	+0.020
	BOD <sub>5</sub>	0	0	0	0.012	0	0.012	+0.012
	SS	0	0	0	0.016	0	0.016	+0.016
	NH <sub>3</sub> -N	0	0	0	0.002	0	0.002	+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物	0	0	0	0.06	0	0.06	+0.06
危险废物	除油废液	0	0	0	0.144	0	0.144	+0.144
	除油废渣	0	0	0	0.0144	0	0.0144	+0.0144
	废机油	0	0	0	0.05	0	0.05	+0.05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油桶	0	0	0	0.005	0	0.005	+0.005
	废除油剂桶	0	0	0	0.023	0	0.023	+0.023
	水帘柜、水喷淋沉渣 和废滤芯	0	0	0	1.7693	0	1.7693	+1.7693
	饱和活性炭	0	0	0	8.1781	0	8.1781	+8.1781
	废水性漆桶	0	0	0	0.125	0	0.125	+0.1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横栏镇地图（全要素版） 比例尺 1:41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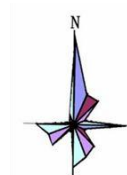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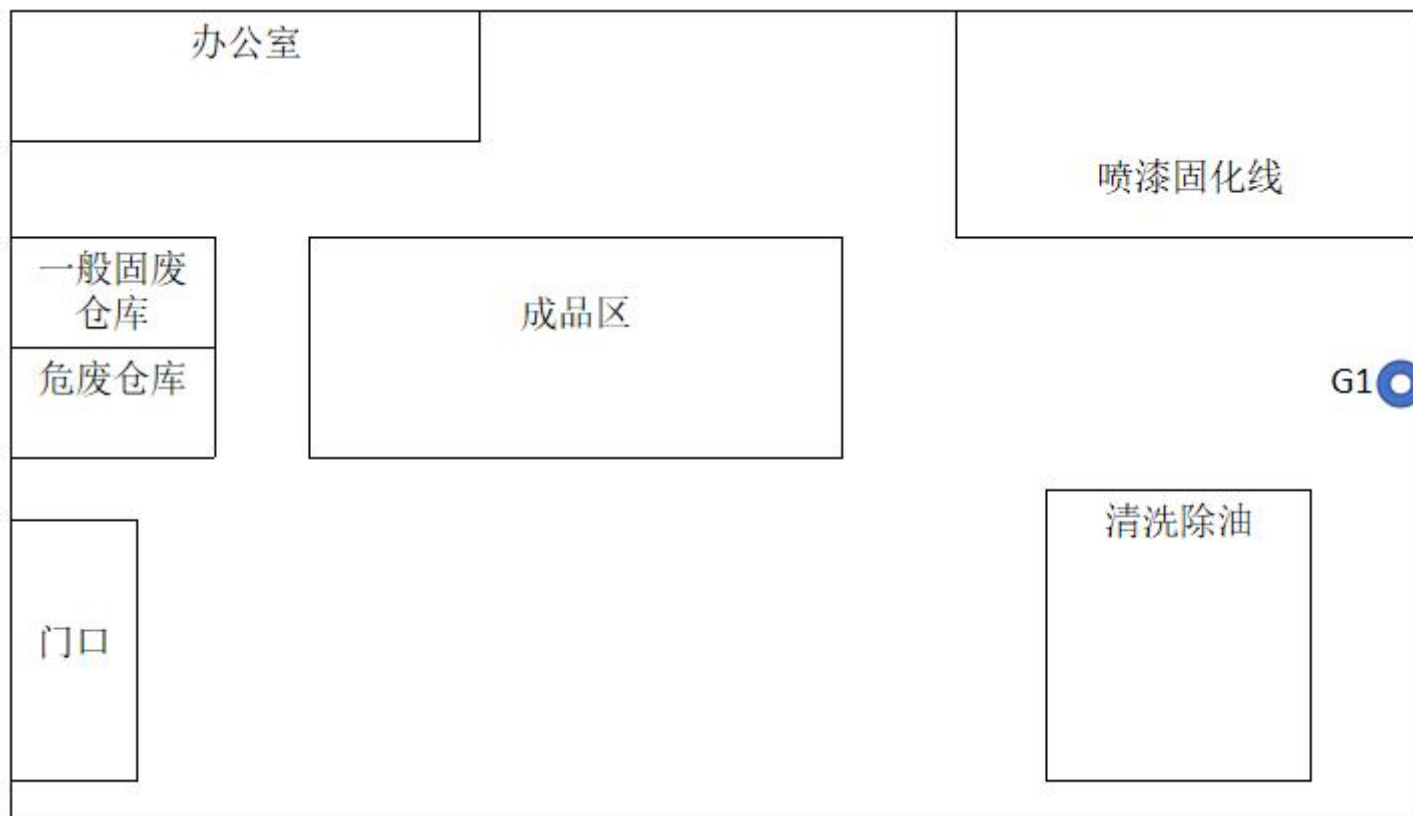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TS（2023）第012号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监制 广东省地图院 编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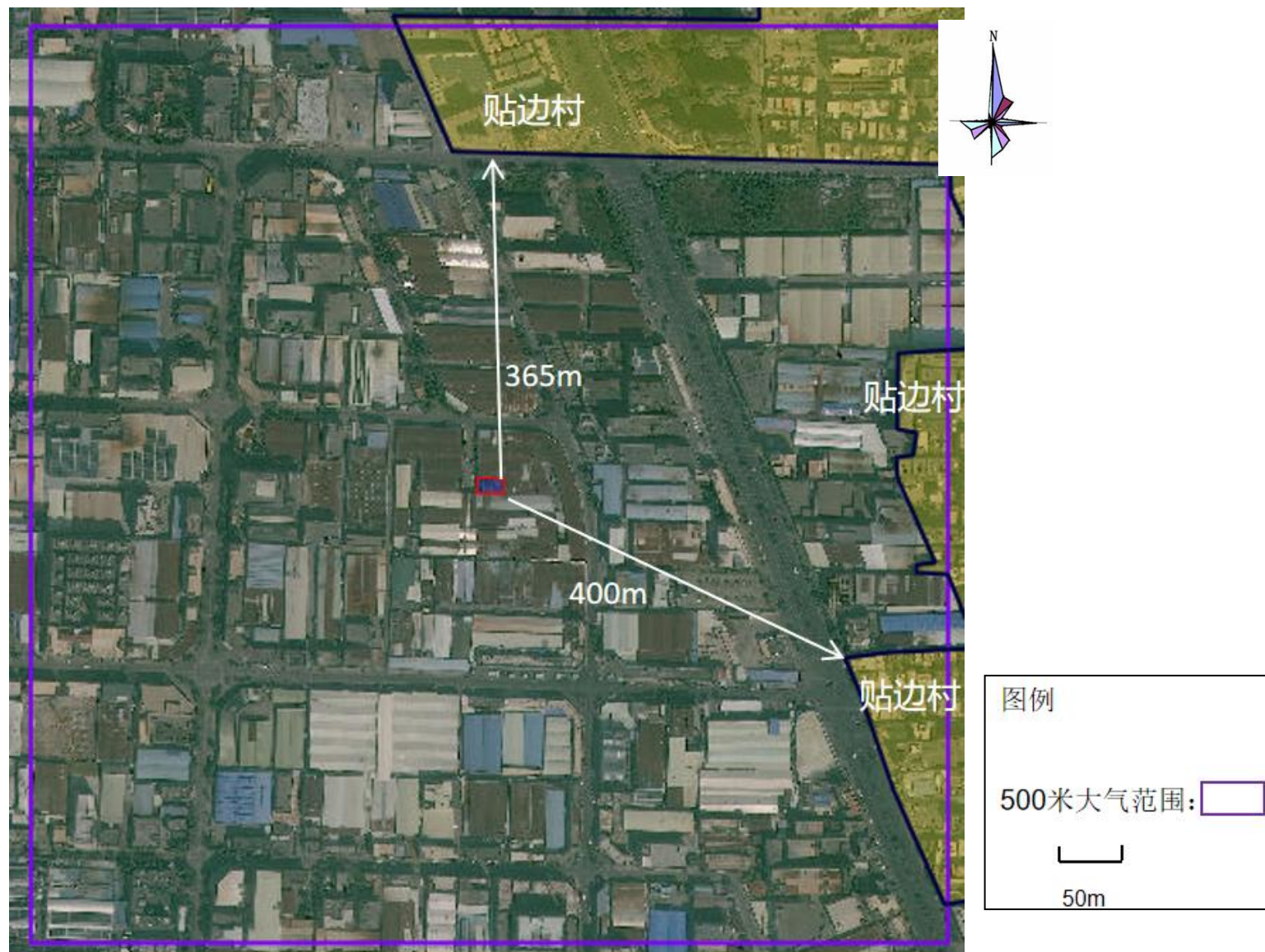


附图2 建设项目四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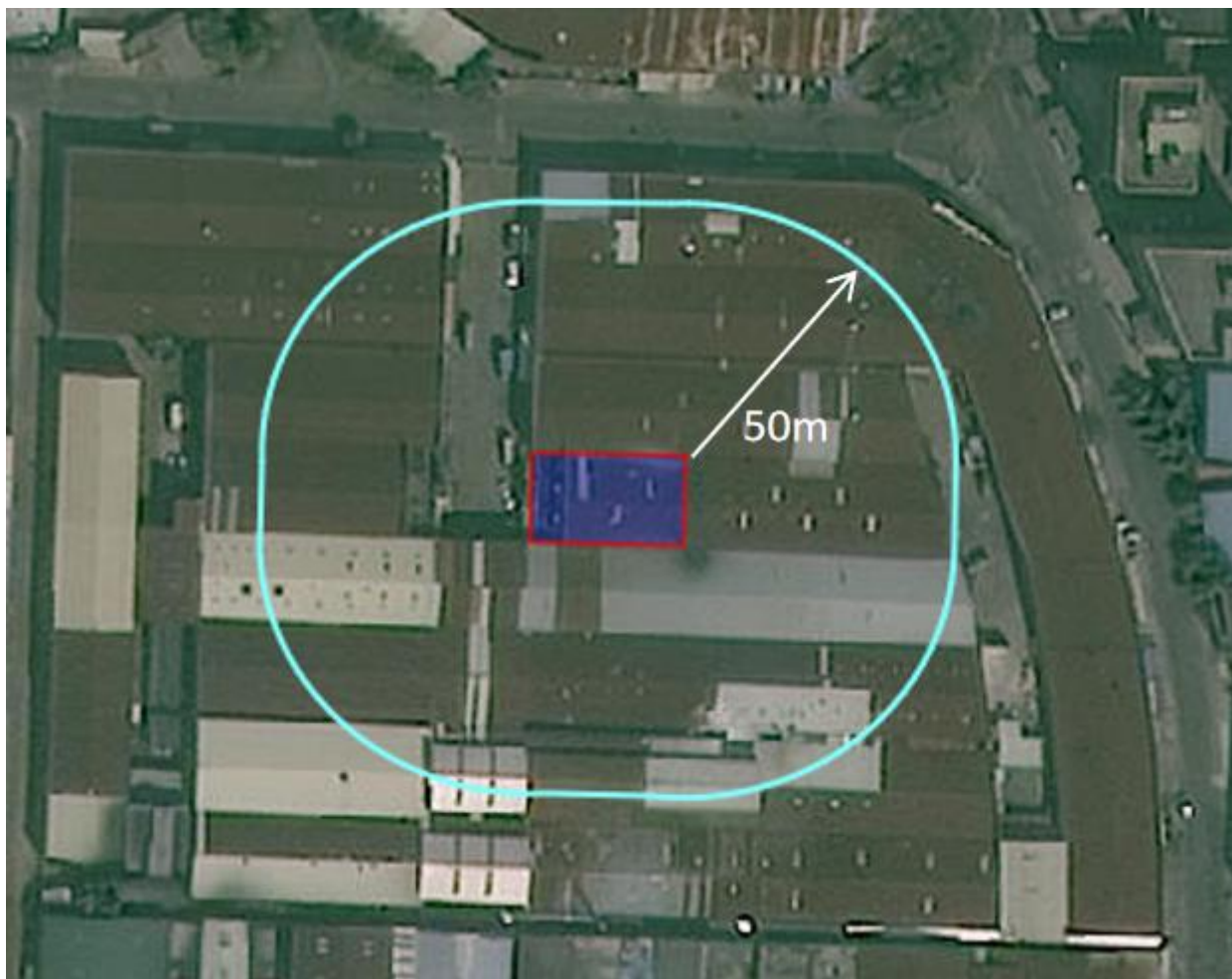


比例 1: 50m

附图 3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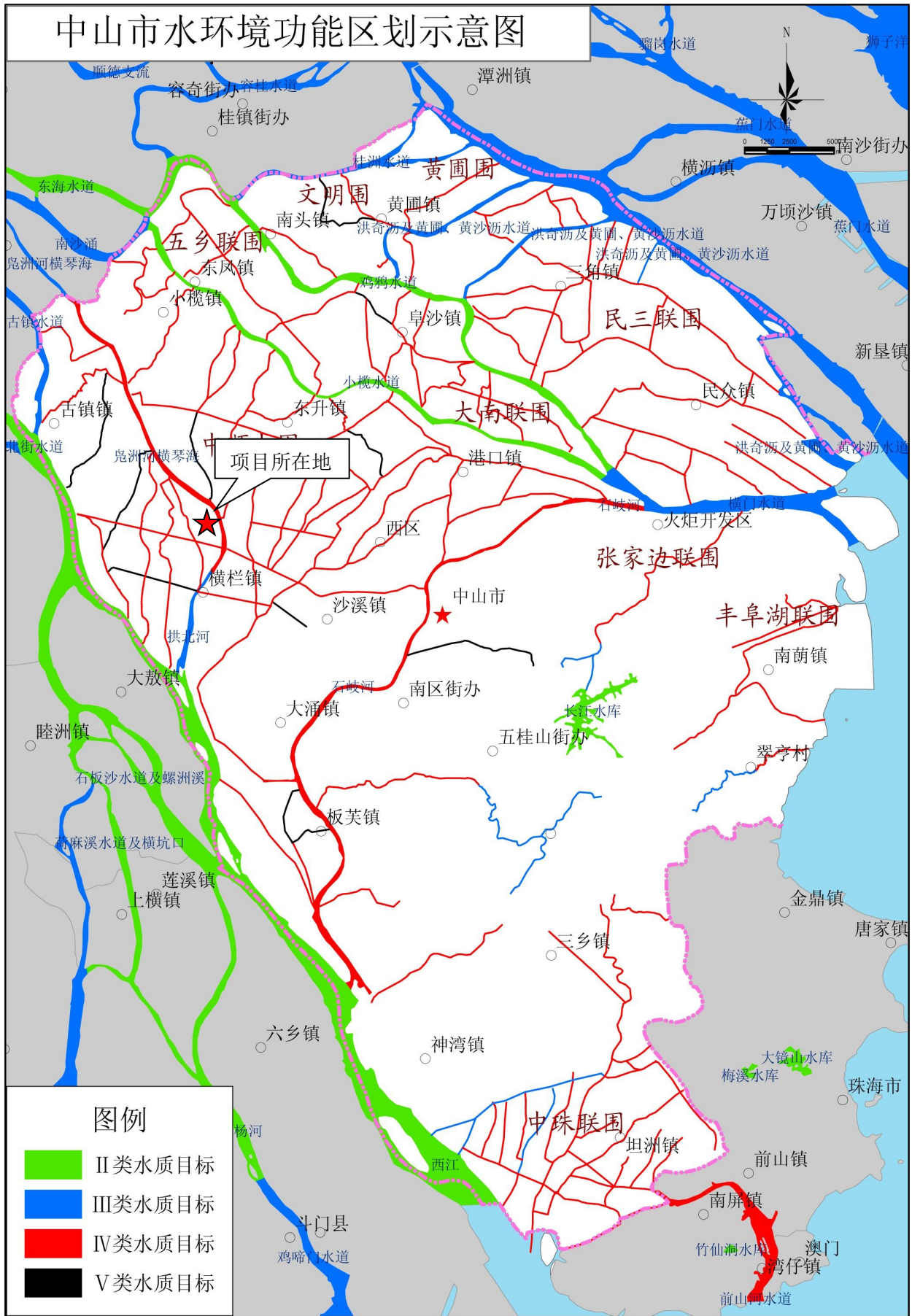
附图 4-1 500m 大气敏感点图



附图 4-2 50m 噪声敏感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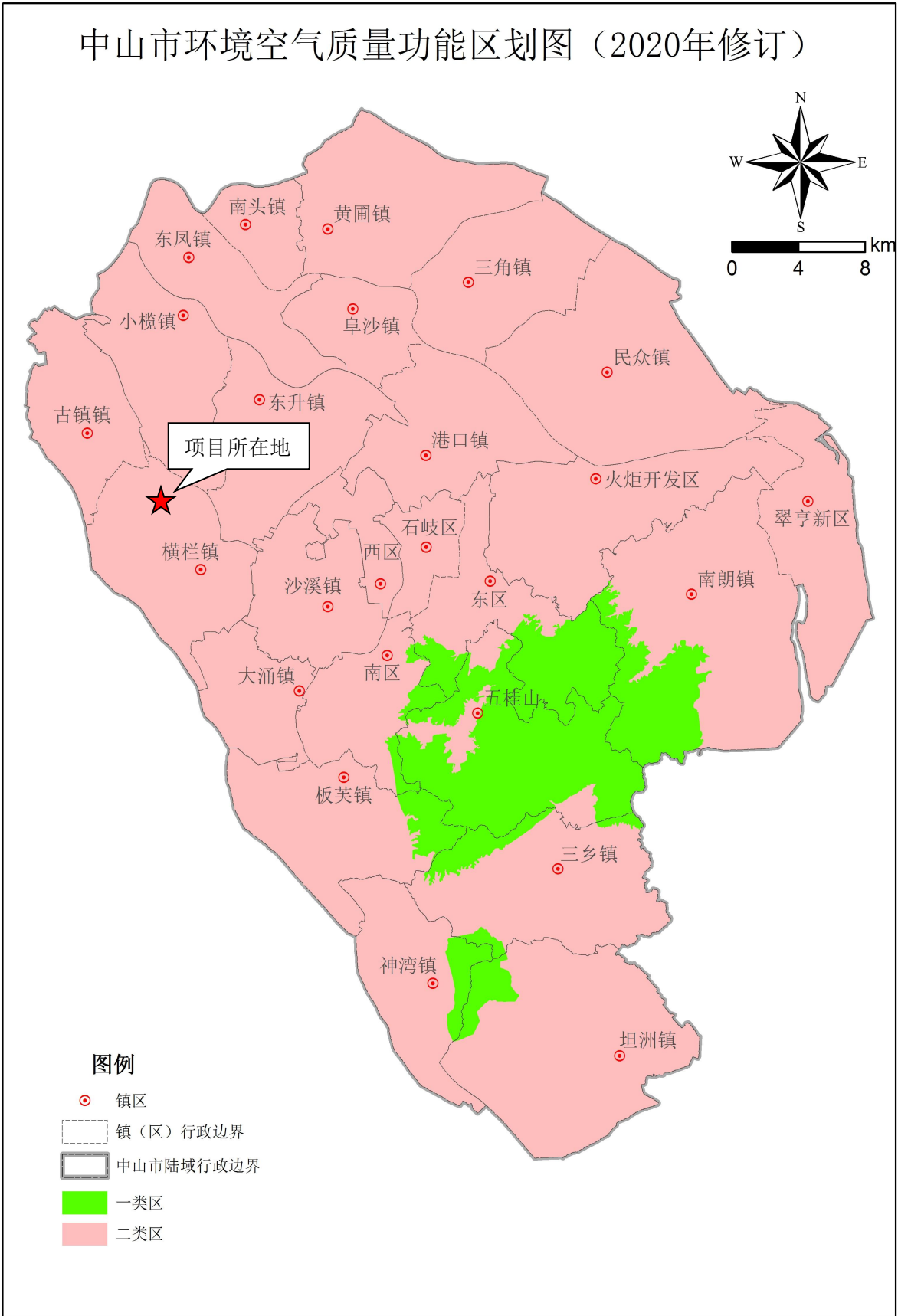


附图 5 中山市自然资源一图通规划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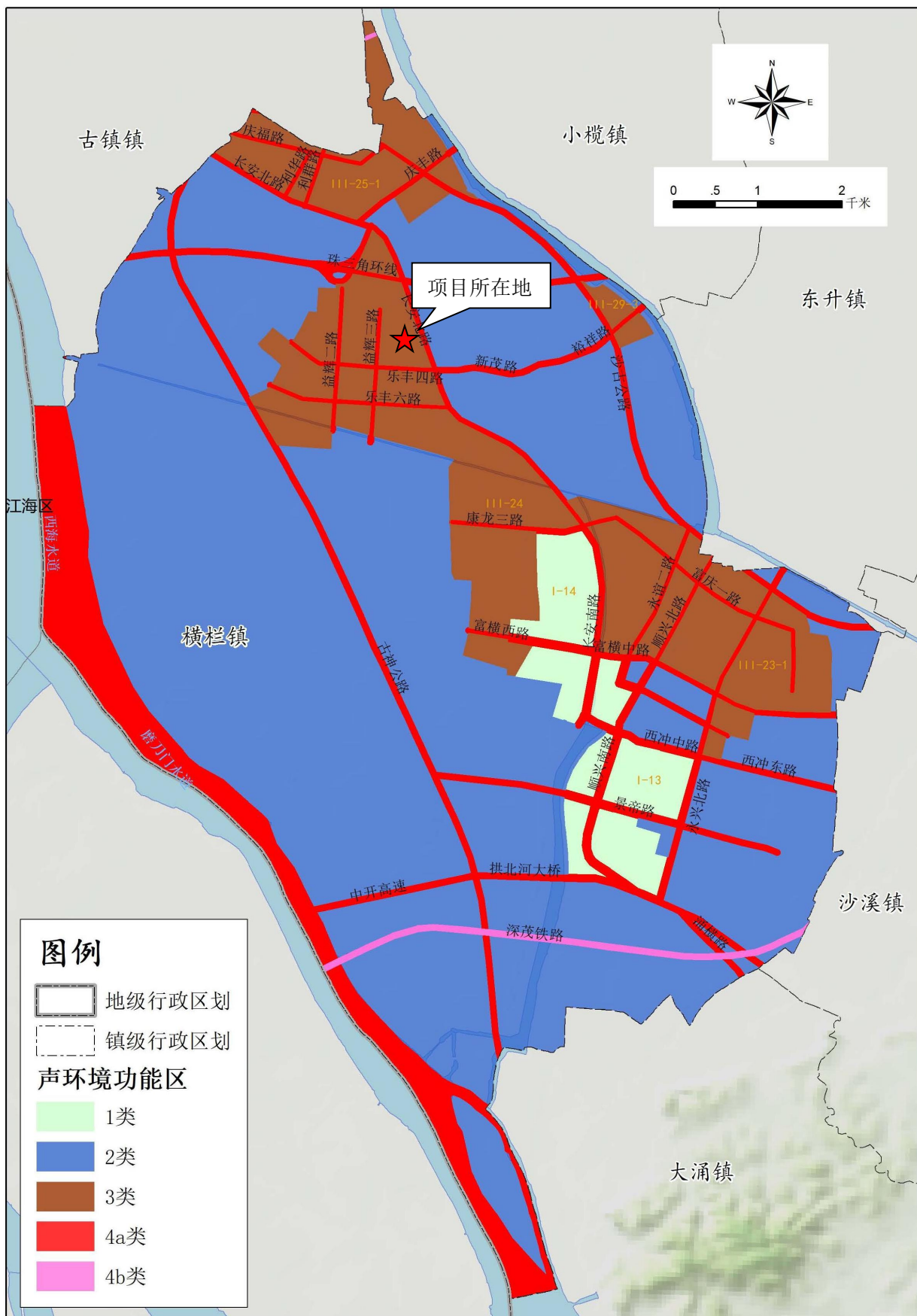
附图 6 建设项目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 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0年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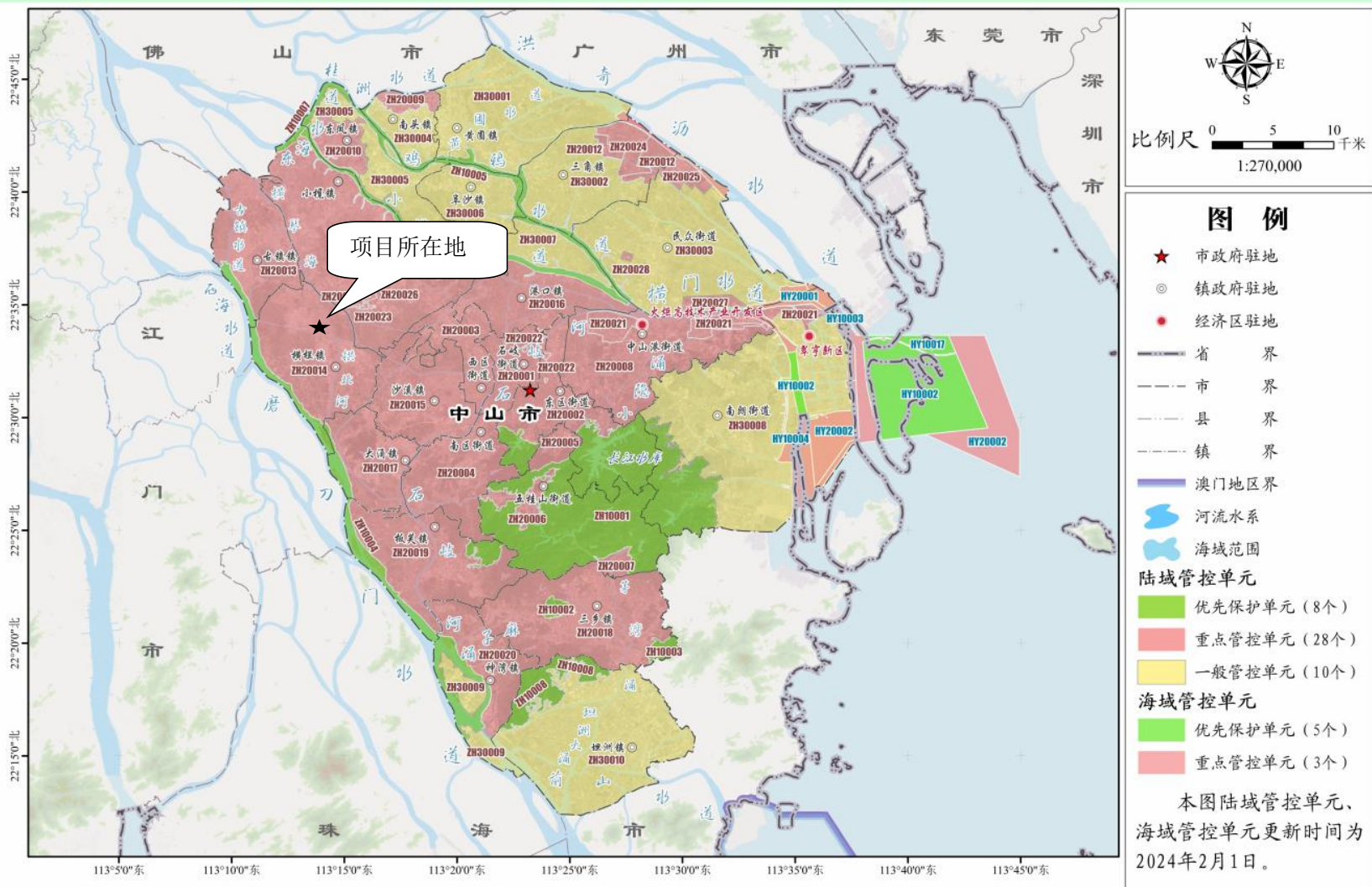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附图 7 建设项目大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建设项目声功能区划图

# 中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2024年版）



附图9 建设项目管控单元图

# 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

重点区分区图



附图 10 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图

附件 1：项目现状引用监测报告

**正本**

**MA**  
202219121624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SJ20240408001**  
REPORT NO. \_\_\_\_\_

项目名称：**环境空气**  
ITEM \_\_\_\_\_

受检单位：**中山市横栏镇锦盛模具厂年产美耐皿  
餐具 25 万套新建项目**  
INSPECTION UNIT \_\_\_\_\_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TEST CATEGORY \_\_\_\_\_

报告日期：**2024 年 04 月 08 日**  
DATE OF REPORT \_\_\_\_\_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SJC DONGGUAN HUI 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第 1 页，共 6 页 (Page 1 of 6 pages)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H20240408001

第 2 页 共 6 页(Page 2 of 6 pages)

编写: 黄琪 董世

审核: 吴晓明 吴晓明

签发: 刘日升 刘日升

签发日期: 2024.04.08

说明(testing explanation):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4.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This report must have the special impression and measurement of HSJC.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HSJC.
6.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ere testing result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本机构通讯资料 (Contact of the HSJC):

单位名称: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明新商业街六栋

Address: Sixth Building, MingXin Commercial Street, Newshan Village, Dongcheng Area, Dongguan City

邮政编码(Postcode): 523000

联系电话(Tel): 0769-27285578

传真(Fax): 0769-23116852

电子邮件 (Email): huasujc@163.com

网 址: <http://www.huasujc.com>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H20240408001

第3页 共6页(Page 3 of 6 pages)

### 一、基本信息(Basic Information)

检测要素 Test Element	中山市横栏镇锦盛模具厂年产美耐皿餐具25万套新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Client	中山市横栏镇锦盛模具厂	委托编号 Entrust Numbers	HSJC20240322006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中山市横栏镇锦盛模具厂 年产美耐皿餐具25万套 新建项目	地址 Address	中山市横栏镇富横西路39 号第一栋首层之一、二楼 之一、四楼之一
参与人员 Personnel	杨支栋、马敬雄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4年04月01日-03日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环境空气: TSP		
主要检测 仪器及编号 Major Instrumentation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睿应2030	
	分析天平	AUW120D	
	低浓度称重恒湿恒湿器设备	NVN-800S	
备注 Notes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H20240408001

第 4 页 共 6 页(Page 4 of 6 pages)

### 二、监测方案(Testing program)

监测点 布设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置	经纬度
		A1	项目所在地	113°14'07.33"E, 22°32'39.89"N
监测 项目	监测因子	TSP		
采样时间 和频次	日平均浓度	TSP	每天采样 1 次 每次采样 24 小时 (00:00-24:00)	
	同步观察记录	气温、气压、风向、风速、天气状况等气象参数		
	监测天数	监测 3 天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01 日-03 日		

### 三、监测参数(Testing Parameters)

A1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监测时最大风速 (m/s)	天气状况
04 月 01 日	25.7~31.2	100.5~100.9	东南	3.5	多云
04 月 02 日	25.5~30.7	100.4~100.9	东南	3.3	多云
04 月 03 日	26.4~31.6	100.5~100.8	东南	3.5	多云

### 四、监测结果(Testing Result)

		日期 Date		
项目 Item (mg/m <sup>3</sup> )		04 月 01 日	04 月 02 日	04 月 03 日
TSP	A1	0.149	0.107	0.096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H20240408001

第 5 页 共 6 页(Page 5 of 6 pages)

附 1: 采样照片



A1

附 2: 监测布点示意图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H20240408001

第 6 页 共 6 页(Page 6 of 6 pages)

### 五、监测方法依据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testing)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
TSP	HJ 1263-2022	重量法	0.007 mg/m <sup>3</sup>
采样依据	HJ194-2017 及其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End

0200

## 附件 2 水性面漆 MSDS

凯乐特水漆-东莞分公司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王岭工业区·麻城黄金桥经济开发区

电话0769-85783996·传真85781227·邮箱xhc@xanaduch.onaliyun.com



### 凯乐特-面用水漆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M S D S )

## 凯乐特水漆-东莞分公司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王岭工业区·麻城黄金桥经济开发区  
电话0769-85783996·传真85781227·邮箱xho@xanaduch.onalijun.com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第一部份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凯乐特-面用水漆

化学品英文名：XANADU WATER PAINT

生产企业名称：凯乐特水漆-东莞分公司

地址：东莞市大岭山镇大王岭工业区 邮编：523000

电子邮件地址：492373047@QQ.COM

企业应急电话：0769-85783996 传真号：0769-85781227

## 第二部份 成份概况：。

中(英)文名	化学式	含量(%)
水性丙烯酸	C3H4O2	57
水性聚氨脂	C16H22N2O5	20
成膜剂	混合	8
混合助剂	混合	5
去离子水	H2O	10

## 第三部份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非危险品

侵入途径：可通过吸入、食入和皮肤接触吸收入人体。

健康危害：接触此化合物对人体无危害。

环境危害：对水生生物无毒，可能对水域造成长期损害。

燃爆危险：不燃烧，不爆炸。

## 第四部份 急救措施

吸入 — 带离现场，移至安静凉爽、通风良好的地方，如不适立即送医。

吞食 — 不要施行催吐，以免引起肺部并发症，让他喝下一汤匙矿物油 (Nujol)，再喝下一杯加有一汤匙MgSO<sub>4</sub>或NaSO<sub>4</sub>的开水，同时松开领口及皮带，立刻送医。

皮肤 — 接触此化合物对人体无危害，可用清水及肥皂清洗，如果皮肤不痛不红而只有干燥感觉，则涂抹少许羊毛脂软膏并替其换上干净衣服。

眼睛 — 在水龙头或洗眼器下冲洗眼睛十五分钟以上，并将上下眼皮翻开慢转动眼睛使冲洗底，如果疼痛持续则送眼科医处急救。

## 第五部份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中等火灾，不会被明火点燃，加热到分解温度时不释放烟雾。

灭 火 剂：使用B类灭火剂（如化学干粉、二氧化碳等）。

灭火方法：穿适当的防护服，戴设备齐全的呼吸器。

## 凯乐特水漆-东莞分公司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王岭工业区·麻城黄金桥经济开发区  
电话0769-85783996·传真85781227·邮箱xho@xanaduch.onalijyun.com



### 第六部份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用新鲜的空气对工作场所进行通风处理，回收溢出物。

### 第七部份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人员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戴防护口罩，穿防尘服。远离热源。

贮存注意事项：遵守贮存规则，存在通风、干燥处避免直接与阳光接触，贮存温度在摄氏5-30度为佳。

### 第八部份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过程控制：接触本物或工作之后要洗手、洗澡。湿的或污染的衣物要及时更换。

手部保护：处理此物质后，应马上清洗干净。

眼睛保护：避免眼睛接触。

呼吸防护：避免吸入流化循环中产生的气体

摄食：使用此产品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用肥皂和水彻底清洗摄位。

### 第九部份 理化特性

物质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糊状物 <input type="checkbox"/> 粉末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液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		PH值：8 外观：半透明乳白状 气味：无味
沸点： °C	熔点： °C	比重：（水=1）1.3
挥发速度：不挥发		水中溶解度：溶于水
闪火点： --- °C		爆炸界限
测试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开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闭杯		爆炸下限（LEL）： --- %

### 第十部份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安定性	安全	佳	应避免之状况：常温常压下安定，避免加热
	不安全	----	危害分解物：加热分解可能产生有害碳氧化物
危害之聚合	可能发生	----	应避免之状况：1、避免接近火源 2、避免在密闭室使用
	不会发生	不会	

## 凯乐特水漆-东莞分公司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王岭工业区·麻城黄金桥经济开发区  
电话0769-85783996·传真85781227·邮箱xho@xanaduch.onalilyun.com



### 第十一部份 毒理学资料

品名	LD <sub>50</sub> (测试动物吸收途径) (大鼠吞食)
水性丙烯酸	20000mg/kg
水性聚氨酯	10000mg/kg

### 第十二部份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

生物降解性: ---

非生物降解性: ---

其它有害物质: 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 对水体应给予特别注意。

### 第十三部份 废弃处理

废弃物处置方法: 不要使用填埋或焚烧法处理残余物, 最好咨询环保部门, 以求得适当的弃置方法。

包装材料处置方法: 按当地规定处置, 被产品污染的包装材料要按残余产品处置。

### 第十四部份 运输信息

普通货运, 不在《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 第十五部份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不在危险化学品和有毒化学品清单之列。

### 第十六部份 其它信息

制表单位: 凯乐特水漆-东莞分公司

地址: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王岭工业区

电话/传真: 0769-85783996/85781227

制表人及职位: 夏光辉/技术部工程师

制表日期: 2020-4-10

# 附件 3 水性面漆 VOC 含量检测报告

**Intertek**

**Test Report**

Number: SZHH20040611

申请公司: 凯乐特水漆-东莞分公司  
东莞大岭山镇大王岭工业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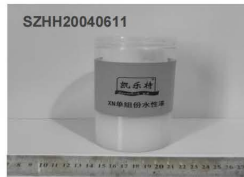
日期: 2020年04月28日

联系人: 张先生

样品描述:

以下测试样品由申请单位所提供及确认:

样品描述 : XN 单组份水性漆,  
原产地 : 中国.



测试执行:

依申请之单位要求, 细节请参考附页。

结论:

被测试样品 送检样品	标准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24410-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水性木器涂料中可溶性重金属含量	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24410-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水性木器涂料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24410-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水性木器涂料中苯、甲苯、二甲苯、乙苯含量	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24410-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水性木器涂料中游离甲醛含量	合格

Authorized by:  
For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Shenzhen Ltd.



Ben N.L. Lin  
General Manager

\*SZHJ040611\*  
Page 1 of 3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Shenzhen Ltd. - Hardlines**  
3/F., Shekou Technology Main Building, Industrial 7th Road, Shekou, Shenzhen, China  
Tel: (86-755) 2602 0111 Fax: (86-755) 2683 7118/9 Postcode: 518067  
www.intertek.com www.intertek.com.cn China Toll-Free: 400 886 9926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printed overleaf.

Tests Conducted

1 可溶性重金属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24410-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水性木器涂料中可溶性重金属含量的要求, 被测试组份使用酸抽提的方法处理, 重金属元素的含量使用感应耦合氦气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测定。

被测试物质	结果 (毫克/千克) (1)	最大限量 (毫克/千克)
可溶性铅(Pb)	ND	90
可溶性镉(Cd)	ND	75
可溶性铬(Cr)	ND	60
可溶性汞(Hg)	ND	60

毫克/千克 = 每千克样品中所含可溶性重金属的毫克数

被测试样品 : (1)XN 单组份水性漆

收板日期 : 2020 年 04 月 28 日

测试日期 : 2020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2 日

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24410-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水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含量采用重量法及气相色谱法测定。

被测试样品 (1)	结果(克/升) 79	最大限值(克/升) 300
--------------	---------------	------------------

注释: 克/升=每升样品中所含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克数

被测试样品 : (1)XN 单组份水性漆

收板日期 : 2020 年 04 月 28 日

测试日期 : 2020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2 日

\*SZHJ040611\*  
Page 2 of 3

Tests Conducted

3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含量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24410-2009, 采用气相色谱-质谱测定。

被测试物质	结果(%) (1)	最大限值(%)
苯	ND	0.3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含量总和	ND	30

检出限 = 0.02%

被测试样品 : (1)XN 单组份水性漆

收板日期 : 2020 年 04 月 28 日

测试日期 : 2020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2 日

4 游离甲醛含量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24410-2009, 游离甲醛含量采用气相色谱测定。

被测试样品 (1)	结果 (%) ND	最大限值(%) 0.1
--------------	--------------	----------------

检出限 = 0.01%

被测试样品 : (1)XN 单组份水性漆

收板日期 : 2020 年 04 月 28 日

测试日期 : 2020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2 日

\*\*\*\*\*  
报告结束

本报告仅基于申请人的指示及/或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和材料而作出, 不应视为采取任何行动的建议。关于本报告, Intertek 不对客户以外的任何人负有谨慎责任或其他责任, Intertek 对客户也只在向其向申请人提供服务的条件条款有明确规定的范围承担责任。Intertek 不就本报告作出除前述条件条款范围之外的任何明示或隐含形式的担保或陈述。Intertek 致力于在勤勉细致的基础上进行审核, 不对因本报告引起的或与本报告有关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包括合同、侵权、法规或其它责任, 除非诉讼结果显示为因 Intertek 严重疏忽或故意的不当行为而造成。

\*SZHJ040611\*  
Page 3 of 3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Shenzhen Ltd.- Hardlines  
3/F., Shekou Technology Main Building, Industrial 7th Road, Shekou, Shenzhen, China  
Tel: (86-755) 2602 0111 Fax: (86-755) 2683 7118/9 Postcode: 518067  
www.intertek.com www.intertek.com.cn China Toll-Free 400 886 9926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printed overleaf.

附件 4：编制单位信息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D1PC8CXA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山市博纶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健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子设备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安全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材料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劳务派遣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机械电子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住所 中山市南头镇升平南路9号碧荷花园5栋02卡之二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20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郭宏 00019430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郭宏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0年12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Approval Date _____
2016035510352013512105000447 管理号: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6年10月08日 Issued on _____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9430  
 No. \_\_\_\_\_



202511041446633741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中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郭宏		证件号码	51070319801204111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10	中山市:中山市博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5-11-04 14:1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04 14:18





202511041245975148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晓杰		证件号码	44098220000618341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10	中山市:中山市博纶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5-11-04 14:1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0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0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0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04 14:11